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

第一冊

關於憲法提案原文

1-11

國民大會祕書處印

167511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2 37178

# 關於憲法之提案目錄表

號碼	提案人姓名	案	由備註
1	(憲字) 張代表知本等六八九人	提請修改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條文案 爲提請第一屆國民大會之第一次臨時會應於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集會經代表簽署同意達五分之二以上移請總統召集之案	
2	(憲字) 林代表彬等八三人	提請由本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實施程序以利行	
3	(憲字) 史代表尙寬等七五二人	憲案	
4	(憲字) 莫代表德惠等七七一人	請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案 擬請在憲法第一三五條之內增加「僑居國外國民不能普通直接公開選舉國民代表立法委員之地區其選舉辦法另以法律定之」一項以利僑民選舉案	
5	(憲字) 劉代表維熾等七九人		
6	(憲字) 高代表魏等七〇一人		
	擬修改憲法第一二三條第一款及一二四條第二項條文以應事實需要案		

目 錄

二

(憲字)	溥代表儒等七七 一人	擬請根據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原則於憲法明文 規定滿族地位案
(憲字)	孫代表繩武等六 七九人	提請修改憲法第一三五條爲「內地回民國民大 會代表立法委員名額及選舉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案
(憲字)	樓代表兆元等三 十三人提	修改後之憲法應在由政府公告一年後實行案
(憲字)	周代表利生等二 十人提	擇請將修改憲法意見彙交行憲立法院或特組委 員會整理研究並擬訂草案提交本會臨時大會決 定案
(憲字)	陶代表元珍等五 十七人提	反對修改憲法案

# 張代表知本等八七一人提請修改憲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案

(提案憲字第一號)

前言：修改憲法之職權屬於國民大會，修改憲法之程序，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已有規定，今當第一屆國民大會開會，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憲法上所賦與之職權，提議修改憲法，自為應盡之責任，且實有此必要。回憶制憲之國民大會通過憲法之經過，其所依據憲法之草案，經政治協商匆遽擬定，開會中審查討論，實際不及一月，參加之代表達千數百人，人數之衆多，時間之短促，世界任何國家之制憲史上，無此先例，當時參加之代表，多未能充分發揮意見，以收集思廣益之效，遂致憲法內容，尙多未甚妥善之處，似須即加修改。美國憲法於一七八七年制定後，一七八八年各洲批准前，已有修改憲法之提議，一七九一年通過第一次十項憲法修正案，提議修改，勇猛精進，良以既有必要，即應依法修改，絕無須經若干年月之限制，我國憲法之修改，尤應如此不受限制，惟以須考慮之處過多，如果詳加研討，一一修正，時間恐不許可，此次國民大會擬先就其缺點最大，不可不急謀補救者，而修正之，故特提請修改憲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茲將修正條文列後，並分別說明其理由。

辦法：（一）擬修正憲法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修正文：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照原文）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照原文）

三、創制立法原則（新增）

四、複決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法律（新增）

五、修改憲法（照原第三款原文）

六、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照原第四款原文）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職權行使辦法，由國民大會制定之。（修正）

理由：憲法第廿七條規定國民大會之職權，其第二項云：關於創制複決兩權，除前項第三第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此項規定，失當殊甚，按國民大會係在中央，代表國民行使政權，與人民之在地方直接行使政權截然兩事，憲法所定推行憲政之次第，似先中央而後及於地方，例如先開國民大會，以制定或修改憲法，其次召集省民代表大會，制定省自治法，再次召集縣民代表大會，以定縣自治法，由上而下，層次顯然

。而於國民大會之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則云俟諸全國有全數縣市曾行使此兩權以後，則似由下而上，而以地方政權之行使，為在中央行使政權之先決條件，前後理論，自相矛盾，此其一。憲法所定制度或機關，彼此輔車相依，各具機能，必皆充分行使其實權，方能配合銜接，而收運用靈活之效，國民大會既係代表國民行使政權，對於中央之官吏與法律，皆應有權過問，今於選舉、罷免兩權，既僅規定以選罷總統副總統為限，而於創制複決兩權，復不許其即能行使，顯失政權治權之均衡，安能發揮機構之效用，此其二。就事之輕重難易言之，憲法之重要，當在法律之上，國民大會既可制定憲法，並可修改憲法，複決憲法之修正案，不能謂其對於法律之創制複決現尚不能勝任，國民大會代表與立法委員同出於人民之普選，立法委員組成之立法院，既可制定法律，不能謂代表組成之國民大會，對於法律或立法原則之創制，現尙不能勝任，而必有待於若干年之後也，此其三。憲法明定，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凡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行政院應即接受，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依第五十七條規定，經總統核交覆議，而仍維持原案時，行政院院長仍應接受該決議，否則，應即辭職，別無類似解散會議之規定，故在我國憲法上，立法院職權之龐大，非各國三權憲法上之議會所可比擬，立委人數，七百有餘，一年之中，大

半開會，任大責重，其行使職權，難保不有失當，設遇決議之法律案，顯屬失當，而爲國民所不諒解時，如無他法以資補救，難保不因此而引起政局之不安，於此時也，國民大會如得行使複決之權，等於基於民意之公決，即可解決困難，此其四。或謂憲法公佈未久，此時遽議修改，恐無事實之根據，此言亦不盡然，試看此次立委之選舉，不皆依照憲法以舉行耶，結果如何，得失如何，明眼人都能知之言之，本此行憲之經驗，推想依照憲法產生之立法院，其行使職權，未必遂無遺憾，今且不問立法院或立法委員有關條文之應如何修改，避繁就簡，謹將其二十七條稍稍修正，即可以資補救，複決範圍，暫以有關人民之權利義務之法律爲限，創制範圍，暫以立法原則爲限，順序漸進，期適合於國情，此乃根據事實之提議，非徒託之空言，此其五。按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原意，固亦承認國民大會有創制複決兩權，惟於其行使之時期，則加以限制，必須俟若干年以後，此項限制之無理由，已如上述，今擬修改此項文字，僅僅取消限制而已，對於憲法之根本精神，並無變更，對於其他條文，並未全動，以甚簡單之修改，求得國家人民莫大之裨益。無論何人，但有尊重民權之誠意，當不至持異議，此其六。國民大會之職權，雖以憲法規定，列有數項，然非經常可能行使，如謂憲法不必修改，創制複決兩權，亦謂現在不

能行使，則除選舉總統副總統外，無事可爲，不過相當於美國之總統選舉會，所不同者，彼爲分區選舉，此則集會選舉而已，何必有此規模宏大之組織，美其名曰國民大會，名存而實亡，適足以彰憲法之缺點；此其七。本此種種理由，故擬修正憲法第二十七條如上文。

辦法：（二）擬修正憲法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修正文：國民大會每二年集會一次，如屆總統任滿，該次集會應於任滿前九十日舉行，均由總統召集之。

理由：憲法規定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此六年中，惟選舉總統集會一次，此外絕無定期召集之規定，召集臨時會之事由，依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計分四款，第一款、爲補選總統副總統時，第二款、爲總統副總統被彈劾時，第二款、爲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時，此等事由，未必真有發生，第四款、代表五分二以上之請求，雖爲請求召集臨時會之根據，然事實上因代表散處各地，交通不便，如用函電往返，徵詢同意，達五分之二以上，辦理必極困難，畏難不前，恐臨時會亦少召集之可能，如果六年之中，僅得集會一次，所謂國民大會之職權，必將落空，無由行使，立法院起草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時，定爲國民大會每三年集會一次，制憲之國民大

會之審查意見，定爲每二年集會一次，惜乎未經採取，遂致會無定期，末由發揮作用，此亦顯失允當之事實也。

綜上上述，提請修改憲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之理由，皆非偏尙理論，實亦根據事實，修正之範圍，曾經慎密斟酌，儘量縮小，僅以有關國民大會之職權及集會之二條文爲限，無再縮小之餘地，必須通過本案修正條文，而後補偏救弊，方有裨於憲政，方無愧爲國民之代表，國家人民實利賴之。

提案人	張知本	李基鴻	陳 善	胡箇五	聶兆學
	陳潔	袁濟安	陸樹聲	李茂林	陳良屏
	何成濬	黃一鳴	涂壽眉	尹呈輔	譚之瀾
	李朗星	張瀾川	涂少梅	曹振武	王鏡清
	耿伯釗	陳門智	朱質西	黃蓮仙	陳培禮
	劉曉風	張家鼎	周齊平	胡人佛	向光明
	張逸民	王義周	劉柏如	李繼龍	黃格君
但衡今	石效曾	段克和	胡伯翰	皮靜英	
鄧謙	王獻谷	程雲蘭	方覺慧	劉夢庚	

石鳳翔	楊慶山	鄭榮凱	杜秀升	謝姚稚蓮
劉毅	姜懷素	劉紀文	閻肅	徐寄頤
朱幹青	潘迎春	張培梓	虞蔭生	楊凌雲
郭歐五	程壯	譚新民	孔新三	陳反
李樹禮	嚴樂羣	潘公展	王運乾	錢新之
嚴樂羣	陸蔭初	王曉籟	崔伯鴻	何元明
易炯	汪子奎	孫維棟	劉鴻瑞	楊英
杜鎮遠	林雲陔	王繹齋	王德興	周斐成
楊嘯伊	陳中海	周楨植	俞佐宸	萬墨林
趙世斌	張子田	常文熙	張協兆	王善祥
趙君豪	季雲凌	崔連儒	袁履霜	王劍情
張明	李仁甫	杜茂萱	鄭雲笙	戴家鑽
徐梓楠	偶石君	刁承坤	龔瑞霖	崔震權
陳璞	蘇文奇	何承浩	劉興	口成章
曾康矯	龔國華			

謝能	孔福民	干國勳	陳光德
林秉周	于鴻彥	季恭讓	陳元昊
胡志遠	楊介一	王汝幹	李國楨
謝公仁	王克福	黃國楨	劉心皇
劉鏡洲	劉玉德	劉宜廷	王財安
凌智	林岱峯	郭樹棠	劉梅生
吳琛	葉蟬貞	蕭珉	劉家樹
姚令嫻	陳穎昆	寇湘陽	黃國楨
向仁	歐陽縉	邱旭升	劉心皇
劉曼珠	郭子蘭	杜衡	王財安
錢品松	晏尙志	徐兼善	陳元昊
匡正宇	江承林	呼延霹靂	李國楨
施作霖	饒世澄	王以駁	劉光德
齊振興	辛毓奇	高志	賴豐光
劉行謙	耿占元	馬真吾	李培國
郭庸中	劉士毅	黃助卿	譚文彬
	裘德叡	馬漢楨	
	吳益詳	王文鼎	

果珍	汪廷鏡	金瑞林	俞佐廷	賈知時
王興國	邱希望	蔣卓南	戴銘禮	徐暉華
張儒甲	周學湘	吳錫澤	朱鳳蔚	林競
閻奉璋	戴行悌	范守淵	鄭炳庚	方豪
水祥雲	王兆槐	金潤泉	施北衡	
華淑君	陳詒	余紹宋	徐培根	
楊傑	阮鴻鑑	張心柏	倪永強	
朱承德	張漢仙	葉光	池彪	
方如升	葉翔皋	徐永原	趙李洪	
鮑祥齡	吳月珍	王慕曾	周希傑	
張咸宜	陳佑華	洪陸東	顏德基	
徐梓林	倪永強	孟浩然	孫雨膏	
徐蔭樞	黃仁俊	王翼民	尹輝九	
何聯奎	姚方仁	順公著	劉原甫	
劉馥英	張仁薇	鮮熾賢	陶世傑	
邢熙平	毛光遠	王翼民	王翼民	
	張映書			

郭驥	沈德亨	倪志操	劉朱秀中	趙受百
李家應	章如銓	郭民	涂廷凱	李仲良
俞家庸	梁輔丞	彭贊	王俊賢	李仕安
任芝英	顧碧岑	李樹驥	賈文秦	車肇威
傅肇仁	吳孝姑	劉紹成	吳毓江	趙文鈞
馬義全	曾稚松	羅經綸	徐廷林	張
李仲陽	高巍	高秉鑫	何伯康	况庭芳
高世樞	汪作民	魏崇陽	陳永孚	張君澤
李有釗	藍文彬	常誨清	黎可行	李瑞生
汪建然	徐樂之	羅玉策	傅正邦	徐元璞
余際唐	龍晴初			梁興義
李清芳	郭和卿			楊業孔
蹇少樵	何龍慶	張佐時	鐘雲鶴	王淑珣
馬昆山	袁品文	周開慶	趙雪峯	
周瑞麟	馬維驥	格聰	劉文彬	
	哲央丹增			
	李蜀華			
	高搏九			

孫東明	李振廷	馬振源	李生尊	趙永貞
崔連儒	王壽如	馬樹林	劉元泰	徐書簡
王玉襄	岳朝相	陳詠絃	葉巧雲	朱子明
張志安	張志安	張福雲	馬桂枝	曾西盛
孟傳楹	梁繼璐	陳紹平	脫德榮	王福階
張履賢	周幹庭	張慕仙	秦嘉甫	李振和
車道安	鄭仲平	權新園	蔡惠君	湯本照
林萬秋	陳士誠	陳忠元	陳天順	王尙質
王克矯	劉自強	蘇硯田	張瑞莫	湯炎光
宋琳卿	任桂馨	吳廣會	鄒希榮	劉麗生
楊永清	甯實	張樹德	顧葆常	李徵慶
周希洪	田植	許憲民	袁希洛	陳石珍
麻士元	丁宣孝	蔣佩儀	陸嚴	陳會瑞
韓曉元	徐子爲	丁少蘭	崔叔仙	賈韞山
吳培均	章繩以	夏勤	張秀含	

段樹華	江倬雲	劉季洪	許振東	夏光宇
周啓賢	展恆舉	李鴻儒	錢鼎	劉芷薰
桂金安	李壽雍	陶桂林	沙毓奇	凌紹祖
劉子明	祝平	錢公南	張寰治	包明叔
王相君	顧建軍	胡魁生	劉靄清	武蔚岑
王公璵	洪大煉	楊金虎	林忠	滕嗣焱
蔣建白	林朝權	吳鴻森	陳振宗	葉國素
滕傑	林珠如	呂世明	李清波	滕國英
徐志道	鄭玉麗	劉傳來	馬續常	舒毓鳳
陳韶型	楊郭杏	胡在淵	連震東	王恢先
陸惠民	游彌堅	趙恆惕	雙景五	萬衡
鉢長耀	張吉甫	王洪波	鄭翼水	李若霖
戴軼羣	余登發	廖敦文	熊夢飛	
王民寧	謝擇強			
蘇紹文	黃及時			
	謝文程			

張鶴齡	史新三	羅翼羣	謝鶴年	潘宗武
魯立剛	汶潔甫	張發奎	潘克	黃瑞庚
唐俊德	童懷政	陳宗周	謝瀛洲	常文熙
陽永芳	程良秉	陳熹清	王觀漁	章勉之
周臨之	龍文	關昌榮	劉綺文	黃鉅英
馬俊逸	焦保權	沈哲臣	李羣	岑超
曹定傑	王興禮	蕭次尹	莫仲凡	黃峴山
王維之	趙波	陳繼烈	鄧殷藩	覃大明
李疆丞	曹國政	楊震清	覃輝	岑建英
李鴻超	高信	蔡義軾	張繼熹	勞建奇
陳應行	王晉豐	楊慧芳	蘇杰	陶然
余春華	白煥采	王帥信	焦鳴鑾	常法毅
吳逸志	常法毅	李國彝	謝鴻軒	李效惠
趙耕安	趙鳳鳴	張慎吾	江家渭	溫廣彝
樊祖邦	史尙寬	戴樹仁	王子步	

曹文龍	葉元龍	胡鍾吾	吳兆棠	柯蔚嵐
高崇禮	王立文	楊俊	廖梓英	甯馨
高登海	程永言	夏培瑛	王觀陳	沈克集
趙欽	范雪筠	俞俊珠	韓懷生	石櫟夫
高大超	陳子英	吳覺民	趙執中	汪奔林
歐陽喬	張謝靜	徐志中	王溥	徐濤
陳協五	王燦藜	王雲閣	周祜光	楊士瀛
吳殿槐	何佛情	崔友韓	宋進杰	張曉晴
江白良	董廣川	于榮峯	馬庭松	馬成驥
李咸熙	王在之	戴祥驥	張與仁	尹冰彥
陳獻南	陳敏蘭	楊憲生	李宏毅	李翰周
袁同疇	胡晶心	袁滌塵	董鑫	高殿陞
燕化棠	張承先	李子敬	王尚欽	段樹華
鮑宗文	李相丞	曹彬	周世光	羅北辰
原思聰	徐堯岑	宋子芳	韓家學	劉冠儒

張懷義	周劭華	鄧育英	許惠東	張蔭梧
王力仁	艾定九	羅哲情錯	胡天冊	井如濱
徐樂三	王秉鈞	林秀祜	毛彥文	李建民
楊秉璋	周聖城	姚琮	石硠磊	劉昌模
馬吟泉	黃雲龍	譚英年	楊紹業	郭德潔
龍傑三	張玉階	李鯤生	申東原	張翼彤
張鐵僧	李宇杭	耿仙洲	姜紹祖	王耀中
梁叔子	徐光普	范金泉	楊蔭昌	佟迪功
李鍊樵	李數權	李宜琛	楊蔭昌	劉建勳
胡述芸	謝崇階	吳慕墀	閻松年	劉樹樺
張世森	沈發藻	田培林	甯夢喜	丁秀君
史雄飛	王斌興	張伯謹	趙志中	唐舜君
扈漢卿	楊俊	陳劍翛	李慎思	徐志中
田岷生	趙覺民	謝康	羅志英	馬紹武
田植萍	吳忠信	陳應行	修錦標	黃樸心
		陳強立		

提案憲字第  
一號

一六

林彬	徐庭瑤	羅世澤	劉靜君	朱煥彪
韓華	孫繩武	陳反	崔照岩	朱士烈
劉華	蘇連元	胡煥庸	謝文程	朱培英
韓樹蘭	彭綸	林繼庸	唐君武	朱克勤
劉子亞	劉薰寧	張國鈞	尹子寬	劉多荃
劉薰寧	劉蔭遠	張迺威	馬毅	王處輔
彭綸	劉光軍	張丹屏	馬興華	趙作棟
韓樹蘭	劉蔭遠	張人驥	馬啓邦	邵伯藩
劉仁傑	劉光軍	張漢卿	馬繼武	冷欣
劉錫榮	劉仁傑	張人驥	馬伯安	陸容庭
劉翰東	劉錫榮	張漢卿	馬啟邦	王汝楠
朱問民	李德義	馬效融	王德崇	王丕緒
張復權	李鴻文	馬錫武	王興禮	王丕廉
張肇隆	孫秀岩	馬青苑	王植槐	高仲謙
	湯志先	車耀祖	陳懷義	石遠峯
			陳鵬	石雲溪

陳存仁	田禾夫	韓子佩	黃錫九	賀耀六
陳振山	岳持齋	周楚百	黃開繩	吳錦南
陳人哲	曹丕傑	周注東	康樸	吳承蘭
陳保真	曹國政	周靜芷	黃濟夫	賀禮六
陳松菴	焦易堂	周治平	毛家騏	段克和
程泮林	焦保權	周芳	盧鏡澄	盧鏡澄
程亞蘭	史更新	甄瑞麟	牟鴻彥	賀禮六
賴家猷	蒲玉階	屈振國	左玖瑜	吳錦南
陳希虞	黨積期	桂超亞	顏少儀	段克和
沈繼芳	沈繼芳	皮鍾靈	金時春	賀耀六
溫壽泉	溫壽泉	胡月府	賴少魂	盧鏡澄
常子春	閻文丞	江秀清	簡璞	吳錦南
熊哲身	富保昌	何宜武	包榮漢	段克和
魯玲	林季祐	徐長熙	潘景武	賀耀六
戴鼎	洪明峻	鄭佐國	南桂馨	吳錦南
富伯平	謝生清	柳贈春	富得淳	段克和
徐景軒	宋淵源	常子春	熊哲身	賀耀六
裘朝永	徐景軒	關吉罷	溫壽泉	賀耀六
曹挺光	富伯平	田淑君	沈繼芳	賀耀六
曹挺光	戴鼎	關吉罷	溫壽泉	賀耀六

(附) 參考案

馬代表成驥等提修改憲法及刷新政治案不足法定人數，經馬代表成驥張代表知本聯名來函聲明，即作爲張代表知本等對修改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一案之參考，來函原文如左：

馬成驥等一百三十二名對修改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五十七條一案請提作張代表知本等對修改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一案之參考所有本案之全部簽署人一併列爲張代表知本等修憲提案之簽署人特此聲明此致

祕書處

馬成驥  
張知本

修改憲法及刷新政治案

甲、關於修改憲法者一：

一、請修改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五十七條，以符五權憲法人民有權，  
政府有能之精神案。

查現行憲法上開各條規定，殊遠人民有權之義，不符五權憲制事理已甚；茲分別繕具理由，提請大會公決：

(一)按：『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

三、修改憲法。

四、複決立法院所提出之憲法修正案。

關於創制，複決兩種，除前項第三、第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并行使之。』。

依本條各款規定，幾將國民大會職權剝奪殆盡；尤其最後一項規定，殊於根本大法體制不合。若是條件附之規定，在普通法律中有之；考諸各國憲法，絕無此種先例。縱然在我國之現實政治條件上有此必要，亦應由國民大會另行制定辦法行之。殊不容以有時間性之障礙，爲此破壞國憲體制之規定也。

根據上開理由，爲維護國民大會應有之職權，及憲法體制之完整起見，擬請將本條

修改爲：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
-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
- 三、修改憲法。
- 四、創制法律。
- 五、複決法律。
- 六、憲法所付予之其他職權。

(二) 按：『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由總統召集之。』

查國民大會既爲有形組織，依建國大綱第十四條規定國民大會之任務，爲參預中央政事；現行憲法第二十五條又明定爲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之最高機關；然除本條之定期集會外，在六年任期之內，竟再無定期集會之規定；殊缺乏正常行使職權之機會；無以達到參預中央政事之目的；實非五權憲法所含國民大會觀念之本義。

根據上開理由，爲期國民大會獲得正常行使政權之機會，達成參預中央政事，代表

人民行使政權之目的起見，擬請將本條修改爲：

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每二年召集一次，由總統召集之，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月。

第一次集會，應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舉行；其餘各次每間隔二年集會一次。

(三) 按：『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立法院對於行政院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三、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爲該決議案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

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或辭職。』

查本條第二、第三兩款規定覆議案之結果，對行政，立法兩方，最易啓互相不負責任之爭執；尤其在我國民主政治道德缺乏基礎之現實情況下，更為危險。此種規定，流弊所在，必致行政，立法兩方對國家重大政策，均可互相作不負責任之責難與掣肘。如行政院對立法院所持之政策，勿論正確與否，可任意移請覆議；不致因政策之得失發生必然去留之間題。而立法院對行政院所持之政策，更可絲毫無所顧忌，得任意移請行政院變更；勿論其所持政策正確與否，行政院終須接受。縱然，立法院所持政策絕對於國家不利，亦無如英國國會被解散之虞。於是，在立法院方面，對行政院所持之態勢，必至釀成一種私議橫生，輕率刁難，掣肘行政之風氣。反之，在行政院方面，縱然，所持政策正確無疵，然亦毫無保障；訓致犧牲正確國策，亦無可如何；等而下之，必至造成一種尸位素餐，毫無政治風格之無能政府。此實民主政治最堪顧慮之關鍵也。

根據上開理由，為喚起立法，行政兩方對國家重要決策之責任起見，似應採英國責任內閣制之義，加重其對重要決策之法律責任；使雙方對於其所持政策之得失，絲毫無所逃避，俾養成一種高尚之責任政治風氣。同時，行政院院長既為總統所提請任命，且對行政院移請覆議之法案有核可之權力，自亦應負相當連帶責任。為此，擬請將本條修

改爲：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及國民大會負責：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行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院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質詢之權。

二、立法院對於行政院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應即總辭職，或附具理由經總統核可，於一個月內由總統召集國民大會複決。

三、行政院對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爲該決議案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院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應即總辭職，或附具理由，經總統核可，於一個月內，由總統召集國民大會複決。

四、以上二、三兩款複決結果：如國民大會支持立法院之意見時，行

政院應即總辭職。如國民大會支持行政院之意見時，即解散立法院。如在同一總統任內，基於二、三兩款複決之原因，連續兩次行政院總辭職之結果時，總統應即負連帶責任，與第二次應行總辭職之行政院，一同辭職。

五、總統對行政院移請立法院覆議之法案，如予以核可，則對同一法案，基於同一理由，移請國民大會複決時，亦必須予以核可。

## 乙、關於政治者七：

- 一、限期實行省縣行政長民選，以符民主憲治之精神案。
- 二、切實實行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維國計民生案。
- 三、嚴格取締官僚資本，以維國民經濟案。
- 四、提高監察職權，澈底檢舉貪污，以維軍紀，法紀而肅政箴案。
- 五、提高考選職權，迅速建立人事制度，以便加強行政効率案。
- 六、實行地方自治，建立人民自衛，以利戡亂建國案。
- 七、普遍救濟匪區逃出之民，並盡量收容青年及學齡兒童，保障其就業，就學之機會，以便維護恢復該區之建設力量案。

右七項敬請

國民大會公決 謹呈

國民大會主席團

提案人：

馬成驥	李翰周	尹冰彥	趙覺武	謝世清
張知本	高殿傑	袁灝塵	劉錫榮	馬真吾
孫杰	張丹屏	王植槐	賀笑塵	張鑑甲
劉錫榮	張迺歲	王伯直	張卓	林柔枝
程良秉	桂超亞	章繩以	晁建文	周注東
衡文燦	張懷義	楊繼業	葉洞榮	龔國華
高仲謙	裴德壽	楊慧芬	劉兆祥	羅兆良
段樹華	董廣川	李鴻儒	王力仁	麻士元
		羅兆良	宋之樞	

程麟雲	胡敏	胡致	陳國屏	劉冠儒	鄭仲平	顧安蒲
	馬吟泉	馬吟泉	楊秉璋	曹良璧	徐樂之	
	李廷璽	李廷璽	賴慶光	黃勤卿	廖國仁	
	聞亦有	聞亦有	余登發	向光明	劉延年	
	李廷璽	李廷璽	張吉甫	張樹德	張存恭	
	傅敬業	傅敬業	陳輝九	車璧城	何肅雍	
	趙全璧	趙全璧	陳振宗	耿伯釗	岳朝相	
	崔照岩	崔照岩	刁承坤	郭杏	彭元槐	
	李天祐	李天祐	趙耕安	馬伯安	孫毅	
	劉世英	劉世英	王學泰	潘清	葛熾春	
	杜鳳彩	杜鳳彩	蔣維鏞	陳國棟	袁焯生	
	包榮漢	包榮漢	周磐	郭多福	王力仁	
	王洪波	王洪波	王恢先	吳臻	萬廷棟	
	順公著	順公著	張履祥	賈文泰	王兆德	
	董少義	董少義	鄭仰賢	李汝衡	郭孔厚	
			羅奔民	鄭雲笙		

提案憲字第一號

任達德  
劉汝浩  
莫紹周  
韋勉之  
葉光  
謝聯輝  
王雲  
曲翰丞  
莫伸凡  
陳松庵  
胡子明  
蕭東海  
楊慧存  
董耀祖



提案憲字第一號

林代表彬等八三七人：提議定期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案（提案憲字第2號）

辦法：第一屆國民大會之第一次臨時會，應於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集會，經代表簽署同意達五分之二以上，移請總統召集之。

理由：憲法規定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此六年中，惟於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一次，該次主要任務，當然為選舉總統，此外絕無定期召集之規定，至於召集臨時會之事由，依照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共有四款，第一款為補選總統副總統時，第二款為總統副總統被彈劾時，第三款為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時，此等事由，未必真有發生，其第四款規定，須有代表五分之二以上之請求，此乃代表請求召集臨時會之根據，提出請求之時間遲早，則無限制，如在閉會期中，徵求同意，因代表星散各處，國內國外交通不便，郵電往來手續繁雜，辦理必極困難，畏難不前，恐臨時會亦少召集之可能，不如乘此大會之時，代表雲集，濟濟一堂，祇須同意簽署達五分之二以上，即可定期，移交總統召集，捨難就易，時機之佳，無有逾於此者。況就國際風雲，國內情勢，分析而觀察之，此後一二年內，定多驚人之演變，而憲法規定之各種制度，經過一二年之實驗，效用得失，亦可概見，應使全體代表有集合檢討之機會。故擬定本屆國民大會之臨時會，於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

五日以前集會，蓋自憲法開始實施之日起算，約滿二年，彼時檢討憲政，集思廣益，行使職權，最足以應時代之需要，國家人民，實利賴之。故特代表民意，提議如右。

提案人	林彬	閣肅	劉鴻瑞	朱承德	梁輔丞	潘公展
達署人		虞蔭生	俞佐宸	萬墨林	沈德亨	王曉籲
		孔新三	張協兆	王善祥	張紅薇	孫維棟
		王運乾	楊凌雲	趙君豪	徐蔭樞	王繹齋
		崔伯鴻	徐豐順	張明	徐梓林	楊慶山
		謝姚稚蓮	陳反	楊傑	周樹植	
		馮世輝	錢新之	姚方仁	章如銓	常文熙
		周斐成	何元明	邢熙平	倪永強	杜秀升
		王德輿	楊英	楊介一	應徵	潘迎春
		洪陸東	張伯謹	丁宣孝	胡魁生	周希傑
		吳英	田植萍		顧葆常	吳孝姑

張強	張繼烈	顧建中	袁希洛	徐培根
何聯奎	吳培均	許憲民	夏勤	施北衡
蘇挺	徐子爲	蔣佩儀	崔叔仙	方豪
夏光宇	胡煥庸	朱經農	丁少蘭	陸小波
	江倬雲	李鴻儒	劉季洪	林競
田培林	陶桂林	展恆舉	章繩以	徐暉華
朱敬之	鄭榮凱	錢公南	許振東	
何培榮	陸蔭初	匡正宇	陸繼庸	
林雲陔	郭庸中	劉宜廷	賈知時	
陳中海	齊振興	劉曉風	滕傑	
張子田	施作霖	李士襄	陳石珍	
歐陽縉	郭子蘭	劉芷薰	翁櫂	
胡致	陳培禮	陳穎昆	賈韞山	
	凌紹祖	包明叔	張秀舍	
武葆岑	戴軼羣	陸惠民	徐志道	
趙世斌	鄧長耀	陳韶型	陳詔	

譚新民	王德興	劉韶仲	王公瑛	程壯
張梓	劉師湯	胡正濤	蔣建白	姜懷素
錢品松	黃助卿	江承林	徐誥仁	王以毅
徐梓楠	陳璞	熊恢	耿占元	晏尚志
黃助卿	謝能	劉毅	黃一鳴	吳益詳
潘仰山	潘仰山	郭歐五	耿伯釗	陳元昊
謝公仁	杜鎮遠	李樹禮	柳克聰	裘德震
胡志遠	楊嘯伊	嚴樂羣	劉士毅	賴豐光
林秉周	陳潔	向光明	劉峙	黃光學
朱幹青	張瀾川	李基鴻	徐兼善	邱旭升
方覺慧	何成濬	陳門智	熊公哲	呼廷霖
譚之瀾	張知本	王義周	杜衡	鄧謙
陳反	蘇紹文	王震	石效會	何言碩
張耀先	張家鼎	陳善	張逸民	

胡以翰	王民甯	呂世明	王獻谷	段克和
陳良屏	林珠如	蔡石勇	周齊平	胡篠五
涂壽眉	鄭玉麗	謝文程	陸樹聲	黃格君
皮靜英	林吳帖	陳天順	朱貢西	尹呈輔
石鳳翔	楊郭杏	劉傳來	劉夢庚	
涂少梅	楊金虎	李季谷	曹振武	黃蓮仙
程亞蘭	洪火煉	吳三連	劉柏如	李繼龍
胡人佛	林朝權	黃及時	王尙質	
劉子明	權新園	馬桂枝	吳鴻森	宋琳卿
王相君	陳光德	湯本照	游彌堅	田植
任桂馨	李仙齡	劉光軍	張吉甫	麻士元
米子明	脫德榮	馬樹林	余登發	周希洪
果珍	秦嘉甫	馬振源	林忠	楊永清
趙永貞	蘇硯田	徐書簡	陳振宗	韓曉光
鄒希榮	劉元泰	劉振彭	段樹華	

甯 實	王財安	王福階	李清波	周學賢
程 壯	李生萼	蔡忠君	連震東	桂金安
陳士誠	葉巧雲	李振和	張瑞萱	孫東明
王克矯	覃 輝	馬振鑾	李瑞生	岳朝相
李振廷	杜從戎	時得霖	趙庸大	王淑洵
王壽如	黃濟夫	李杰超	梁興義	劉玉德
王平一	史國源	閻松年	何冰如	王玉襄
趙雪峯	胡天冊	侯敬敷	楊業孔	孟傳楹
梁繼璿	劉延年	李志伸	高搏九	張志安
周幹庭	甯 馨	劉世榮	宋東岱	張履賢
鄭仲平	王雲閣	張翼彤	崔連儒	車道安
楊慧芬	劉振鎧	邵鴻基	鄭雲笙	林萬秋
車耀祖	李鯤生	袁履霜	林朝權	李家應
陳拱北	龍傑二	戴家鑛	劉蕙馨	戴樹凡
鄭仕朝	修迪功	劉培均	孫東卿	
陸蔭初				

范金泉	黃光學	郭鴻羣	高廉九	許秀祥
陳碧霞	陳元吳	葉翔皋	陳鑑波	于華峯
祁卓如	邢熙平	季惠之	李建民	伍雲格爾勒
龔國華	李廷樞	葉永壽	張澤仁	張瑄堃
胡魁生	陳獻南	任芝英	王雅嚴	邱希望
口成章	趙樹樅	杜隆潮	田續超	井如濱
鄭炳庚	蔣卓南	鄭炳庚	于介中	龍晴初
余紹宋	吳錫澤	金潤泉	萬文濤	董乃生
張強	劉心皇	田瑞麟	劉訓	郭繼賢
吳英	李國楨	湯光炎	張君澤	高巍
洪陸東	于國勳	劉麗生	王兆槐	陳詒
陳光德	周學湘	吳月珍	葉光	汪廷鏡
謝文程	阮鴻鑑	華淑君	張漢仙	于珩
戴行悌	金瑞林	王慕曾	徐永原	
		俞佐廷	張心柏	
		林競	李雄	

方如升	李士珍	金世恩	戴銘禮	方豪
劉梅生	鮑祥麟	范守淵	朱鳳蔚	池灝
許敏中	陳佑華	李培國	向仁	李效惠
劉于武	蔡金瑛	閻奉璋	劉曼珠	趙覺民
張嘉禾	王星華	張儒甲	葉蟬貞	吳忠信
黃仁俊	崔振權	王興國	劉華	徐庭瑤
伍天生	馬真吾	况庭芳	韓華	高信
劉馥英	孫明	凌智	韓樹蘭	陳慕貞
郭驥	馬漢楨	蕭珉	沈發藻	李德軒
俞嘉庸	高志	姚令嫻	王斌興	沈哲臣
戴谷音	王文鼎	吳琛	陶然	雷礪掠
傅肇仁	譚文彬	徐慧玉	王晉豐	王晉豐
香翰屏	陳繼烈	李羣	岑建英	高崇禮
陳策	莫伸凡	岑超	白煥采	鄧殷藩
陸幼剛	謝鶴年			

黃鎮英	蕭次尹	潘宗武	岑建英	高登海
張惠長	劉麗生	覃輝	黃岷山	常法毅
羅翼羣	謝瀛洲	張繼熹	陳應行	趙欽
陳劍如	潘克	黃瑞庚	吳勉志	趙鳳鳴
陳宗周	蔡義輒	韋勉之	趙耕安	高大超
陳喜清	王觀漁	黃鉅英	樊祖邦	
張發奎	劉綺文	覃大明	曹文龍	
廖敦文	雙景五	葉元龍	楊俊	
何羣生	趙恆惕	程永言	夏璋瑛	
劉子亞	李若霖	范雪筠	徐元璞	
葉國素	張鶴齡	王立文	余籍傳	
王洪波	舒毓鳳	俞俊珠	江家渭	
魯立剛	黃登	吳兆棠	王子步	
王恢先	張福雲	李國華	焦鳴鑾	
滕國英	周以之	李仁甫	韓棟生	
	王帥信	吳覺民	翟光熾	
		趙執中		

萬衡	馬俊逸	戴樹仁	王進之	常法毅
鄭翼承	史尙寬	胡鍾吾	鄒希榮	謝鴻軒
劉自強	柯蔚嵐	徐樂之	毛彥文	顧天成
溫廣莘	馬成驥	楊秉璋	楊紹業	扈漢卿
沈克集	尹冰彥	馬吟泉	石砥磊	史雄飛
石櫨天	李翰周	譚英年	郭德潔	歐陽崙
高殿陞	姜紹祖	張世森	江白良	段樹華
耿仙洲	葉國素	申東原	吳殿槐	羅北辰
呂慕墀	馬漢楨	劉建勛	陳協五	劉冠儒
許惠東	王耀中	劉葆筠	陳獻南	張懷義
李宜琛	馬漢楨	劉葆筠	袁同疇	王力仁
楊蔭昌	田岷生	梁叔子	黃雲龍	周聖城
胡紹芬	張鐵僧	李鐵樵	張玉階	常誨清
陶世傑	曹彬			
梁可行				
陳敏蘭				
劉藝舟				
余際唐				
常誨清				

羅哲情錯	王怡丹	黃仕材	周劭華	李宇杭
格聰	劉心皇	李宏毅	艾定九	涂庭凱
林乾祐	時君謀	王倫青	周均時	徐光普
姚琮	張興仁	張承先	鍾雪鶴	謝崇階
燕兆棠	崔友韓	李相丞	王秉鈞	魏崇陽
楊却俗	張裕然	徐志中	孔慶宗	胡述芸
鮑宗文	李學正	楊士瀛	戴祥驥	姚從吾
車家楨	袁滌塵	周祜先	宋灝	宋進杰
王雲闢	劉靜君	韓家學	楊錚	丁秀君
龐國鈞	馬庭松	王慕信	原思聰	董鑫
梁樞庭	王尙欽	周炎光	陳強立	任達生
徐濤	劉馨菴	賈永祥	楊憲生	段克和
毛家騏	郭俊	胡在淵	周靜芷	李匯川
左致瑜	朱士啓	張人驥	朱英培	吳錦南
盧鏡澄	簡璞	聞亦有	陳鵬	龍之鵬

提案憲字第2號

二二

賀禮六	牟鴻彥	顏少儀	朱子剛	戴鼎
富保昌	洪明峻	庫耆雋	金光平	唐君武
王虞輔	關吉罌	孫繼武	富伯平	扎奇斯欽
達格瓦敖斯爾	郭木佈扎爾	黃在中		
陳爲瑾	石啓貴	倪祖新	涂樂幹	
富廣仁	朱煥彪	劉多荃	陽永芳	
馬興華	馬毅	李德義	冷欣	
胡慧榮	陸容庵	張肇隆	黃開繩	
裘朝永	熊哲身	胡月府	陳人哲	
金時春	汪祖華	曾毓權	葉松坡	
徐篤先	李振和	朱克勤	劉桂	
譚克敏	丁達三	徐樹猷	王寄一	
鄭英虎	楊白檻	周仲良	戴天球	
王蔚五	楊公鴻	張執中	陶爲霖	
馮九如	張卓	彭曉甫	黃東生	
趙國華	周達時			
何輯五	馬守援			

熊光祿	黃寶親	孫蘊奇	吳峻之	胡羽高
楊汝南	鄭鑄成	周恭壽	趙瑞吾	樊其書
周起敬	柳贈春	賴少魂	溫壽泉	林季祐
丁友竹	陳存仁	溫承蘭	楊作芝	魯珍
南桂馨	劉冠儒	丁濟萬	吳真台	李鴻文
石紫瑾	溫壽泉	許洪	馬錫武	
關文丞				

提案憲字第二號

史代表尚寬等七五二人提議請由本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實施程序以利行憲  
案（提案憲字第三號）

理由：制憲之國民大會為準備憲法實施，曾經制定憲法實施準備程序，今則準備完成進於實施矣。為切實實施憲法起見，尤有制定實施程序之必要，現行法令之與憲法相牴觸，在準備期內，未及修改或廢止者尚多，應速加緊此項工作，非先整理有關法規，不易趨入憲政之軌道也。憲法中規定之法律，有關於八民政權之行使者，有關於地方自治之推行者，皆須速予制定，非先致力於民治，無由集中國力，以適應時代之需要也。國民大會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且得修改憲法，此等職權，應在何時行使，以及如何行使，須於相當時期以內召集臨時會議，以便檢討，否則六年之長時間中，如僅為選舉總統集會一次，何必有此規模宏大之組織，非憲法規定國會之本旨也。本此種種理由，擬請大會制定憲法實施程序，上述各端，即於此程序民大中分別規定，至於憲法第一百七十五條所謂以法律定之，乃指憲法中各別規定之一定事實，而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而言與此迥然不同。

辦法：由第一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實施程序，移送政府辦理，

茲附草案於後：

憲法實施程序草案

一、現行法令之與憲法相抵觸未經修改或廢止者，法律，應由依照憲法產生之立法院予以修改或廢止，命令，應由行政院或其他主管院分別予以修改或廢止，均送總統公布，並應於各該院產生後六個月內完成此項工作。

二、依照憲法產生之立法院，應於產生後六個月內通過左列（一）（二）兩項之法律，一年內通過（三）（四）（五）三項之法律。

（一）憲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所定省民代表大會之組織及選舉之法律。

（二）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省縣自治通則。

（三）憲法第三十四條所定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之法律。

（四）憲法第一百三十六條所規定創制複決兩權行使之法律。

（五）憲法第一百十九條所定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之法律。

三、第一屆國民大會之第一次臨時會，應於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集會

，由總統召集之。

四、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有代表國民監督憲法施行之責，其任期至依照憲法選出

之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集會之日爲止。

提案人 史尙寬

提案人	史尙寬	李慎思	李茂林	李季谷	李雄	史國源
連署人		李子敬	李朗星	李清波	李士襄	李仁甫
		李相丞	李宜琛	李鴻儒	李士珍	李國楨
		李繼龍	李鰐生	李徵慶	李家應	李效惠
		李清芳	李若霖	李壽難	李振和	李咸宜
		李鐵檉	李德軒	李仙齡	李建民	李樹樞
		李宇杭	李羣	李生萼	葉光	李學正
		李國楨	李翰周	李瑞生	葉永壽	李宏毅
		李基鴻	李培國	李振庭	葉蟬貞	葉元龍
		王燦藜	王獻谷	王觀漁	王平一	王帥信
		王秉南	王鏡清	王力仁	王玉襄	王進之
		王晉豐	王義周	王文鼎	王兆槐	王子步
		王繹齋	王正凱	王興國	王震	王觀陳

王運乾	王尙質	王民寧	王以駿	王斌興
王德輿	王鳳鳴	王公璵	程永言	王溥
王曉賴	王耀中	王相君	程壯	王倫青
王善祥	王立人	王福階	程亞蘭	王雲閣
王克矯	王恢先	王淑珣	范雪筠	王在之
王財安	王洪波	王壽如	范守淵	陳子英
陳善	陳韶型	張與仁	張知本	陳協五
陳繼烈	陳士誠	張承先	張伯謹	陳獻南
陳應行	陳穎昆	張淑靜	張淑良	陳良屏
陳慕貞	陳國屏	張曉晴	張隆梧	陳璞
陳宗周	陳培禮	張灝川	張鶴齡	陳反
陳喜清	陳詒	張鐵僧	張福雲	陳潔
陳振宗	陳佑華	張玉階	張發奎	陳元吳
陳天順	陳中海	張協光	張懷義	陳光德
陳石珍	陳慎吾	張明	張儒甲	陳門智

陳會瑞	陳豁然	張子春	張吉甫	張樹德
張咸宜	戴銘禮	胡正濤	楊秉璋	張寰治
張紅薇	戴谷音	楊俊	楊郭杏	張秀舍
張子田	胡鍾吾	楊憲生	楊金虎	張瑞萱
張培梓	胡品心	楊錚	楊永清	張志安
張翼彤	胡述芸	楊慶山	楊介一	張漢仙
戴祥驥	胡志遠	楊凌雲	楊傑	張履賢
戴家鑽	胡以翰	夏璋瑛	張強	張嘉禾
戴樹仁	胡人佛	楊丕滋	夏勤	俞佐宸
戴軼羣	胡箎五	楊紹業	張心柏	俞佐庭
戴行悌	胡煥庸	楊蔭昌	俞俊珠	俞嘉庸
焦鳴鑑	吳逸志	吳琛	趙耕安	蘇杰
吳覺民	吳鴻森	江家璫	趙欽	蘇文奇
吳兆棠	吳三連	江白良	趙鳳鳴	
吳殿槐	吳均培	江俾雲	趙君豪	

吳忠信	王祀弟	江承林	趙唐夫	蘇紹文	蘇庭
胡在淵	吳錫澤	鄒希榮	趙熾昌		
王會文	吳月珍	廖梓英	趙恆惕	蘇連元	
吳慕墀	吳英	廖敦文	趙永貞	蘇硯田	
吳琛	吳孝姑	吳益詳	趙執中		
吳榮揖	劉曉風	劉覺民	趙李洪	胡致	
劉心皇	張家鼎	劉冠儒	劉玉德	趙世斌	
劉藝舟	張逸民	劉振彭	劉于武	韓懷生	
劉馨菴	劉柏吾	劉傳來	劉韶伸	韓樹蘭	
劉鴻瑞	劉夢庚	劉振彭	劉行謙	翟光熾	
劉鏡洲	劉家樹	劉士毅	劉峙	劉自強	
劉心沃	劉正薰	劉曼殊	劉華	劉華毅	
劉汝浩	韓曉光	劉馥英	劉毅		
劉宜庭	劉子亞	劉子明			
劉興	劉紀文	劉葆筠			
劉光軍	陶然				
劉雨民					

劉梅生	劉麗生	劉元泰	劉世傑	陶桂林
劉昌模	甯 實	石櫟夫	石效曾	常誨清
謝常愷	甯夢喜	石砧磊	石風翔	常法毅
謝鶴年	汪祖華	歐陽崙	徐樂之	常文熙
謝瀛洲	汪奕林	歐陽縉	徐子爲	謝鴻軒
謝掙強	汪子奎	徐庭瑤	徐志道	謝崇階
謝文程	汪廷鏡	徐濤	徐詰仁	謝能
謝幼石	沈克集	徐志中	徐書簡	謝公仁
溫廣彝	沈發藻	徐光普	徐暉華	謝姚稚蓮
柯蔚嵐	沈哲臣	徐梓楠	徐培根	謝康
甯 馨	沈德亨	徐寄頤	徐梓林	徐蔭樞
朱幹青	郭永齡	楊嘯伊	崔永錫	徐兼善
朱進傑	郭德潔	楊却俗	崔通儒	徐慧玉
朱貢西	郭子蘭	楊士瀛	崔振權	徐若萍
朱敬之	郭驥	方覺慧	彭 紜	

朱鳳蔚	嚴樂羣	方如升	郭庸中	袁同疇
徐永原	易炯	方豪	時君謀	袁滌塵
朱承德	宋子芬	杜鎮遠	閻肅	袁希洛
郭歐五	宋東岱	杜秀升	閻奉璋	袁履霜
郭和卿	宋琳卿	杜茂萱	燕化棠	袁行潔
郭樹棠	宋志先	崔友韓	鮑宗文	鮑祥齡
黃醒洲	黃及時	周臨之	于鴻彥	馬庭松
黃仕材	黃仁俊	周啓賢	于國勳	馬漢楨
黃光學	黃勤卿	周幹庭	孔新三	馬振源
黃蓮仙	曹彬	周學湘	孔福民	馬真吾
黃一鳴	曹振武	周希傑	龐國鈞	馬俊逸
黃格君	周祐光	况庭芳	段克和	馬成驥
黃登	周炎光	賈永祥	段樹華	馬吟泉
黃瑞庚	周懋植	賈文謹	原思聰	馬桂枝
黃鎮英	周齊平	賈知時	董廣川	馬樹林

黃峴山	周希洪	黎可行	董鑫	周劭華
高志	梁繼璐	林姑如	周聖城	
井如濱	梁輔丞	林季祐	林朝權	
高信	余際唐	林秉周	林吳帖	高巍
高殿陞	余籍傳	林岱峯	黃雲龍	
高博九	余登發	羅世澤	林萬秋	高登海
龍傑三	余紹宋	林繼庸	林競	高崇禮
涂廷凱	艾定九	林彬	崔伯鴻	高大超
涂壽眉	鍾少鶴	李佐琦	魏崇階	
梁叔子	格聰	羅翼羣	姚琮	
梁興義	羅哲情錯	羅北辰	姚令嫻	
潘仰山	萬墨林	錢公南	姚方仁	
潘公展	偶石君	何冰如	鄭炳庚	
潘克	季雲凌	何聯奎	沙毓奇	
潘宗武	岳朝相	向光明	田一明	
		何培榮	田培林	
		向仁	田植萍	

潘迎春	刁承坤	鄭雲笙	涂少梅	田嶺生
孫維棟	李恭讓	何成濬	陸樹聲	林苑文
孫繩武	何承浩	但興	鄧讓	田植
虞蔭生	口成章	耿伯釗	鄧殷濬	馮世耀
錢新之	萬衡	鄭玉麗	許惠東	曾庸矯
何元明	錢鼎	鄭仲平	許憲民	許敏中
毛彥文	蔣佩儀	裘德鑑	丁宣孝	聶兆學
何羣生	蔣建白	連震連	丁少蘭	尹呈輔
毛秉文	蔣卓南	蔡義幘	胡魁生	尹水彥
姜紹祖	雙景星	蔡石勇	顧建中	龔國華
姜懷素	魯立剛	顧葆常	樊	庫
滕國英	熊夢飛	權新園	果生華	
滕嗣焱	莫仲凡	湯本照	果珍	
滕傑	韋勉之	湯炎光	譚英年	
申東原	洪陸東	覃大明		

唐俊德	呼延霹靂	呂世民	金瑞林	金世恩
麻士元	包明升	施作霖	耿占元	王慕曾
車道安	脫德榮	匡正宇	柳克聰	翁 樅
陸少明	武葆岑	錢品松	杜 衡	池 澈
桂金安	秦嘉甫	晏尚志	邱旭升	阮鴻鑑
章繩以	陸惠民	寇浦陽	陳忠元	金潤泉
章如銓	陸蔭初	凌 知	王 燉	顧碧岑
任桂馨	葉巧雲	肅 珉	吳兆棠	熊公哲
任芝英	鉢長耀	傅肇仁	梁樞庭	姜梅英
賈韞山	伍天生	齊振之	佟錦標	祝 平
米子明	施北衡	賴豐光	陳強立	馬紹武
朱英培	周啓政	張人驥	陳 鵬	崔照岩
朱士烈	李德義	陳詠絃	陳人哲	劉靜君
朱煥彪	左玖瑜	張復權	王慕信	石礪磊

朱克勤	聞亦有	張肇隆	牟鴻彥	柳贈春
高俊	干國勳	張執中	冷欣	郭樹森
胡在淵	胡月府	劉桂	簡璞	陽永芳
周靜芷	周仲良	劉柏首	吳錦南	尹冰彥
熊光祿	熊光祿	劉蕙馨	吳承蘭	王同榮
葉松坡	葉松坡	劉靜君	吳達	丁秀中
裘朝永	裘朝永	王崇仁	丁濟萬	張執中
金時春	洪保昌	戴鼎	譚克敏	牟鴻彥
金光平	富廣仁	楊月屏	楊鴻堯	柳贈春
鄒希榮	富伯平	楊白樞	馬志超	郭樹森
王寄一	唐君武	楊汝南	趙國華	尹冰彥
王虞輔	孫蘊奇	賴少魂	溫壽泉	丁秀中
王蔚五	孫少凡	閻文永	南桂馨	張執中
李鴻文		包榮漢	何宜武	牟鴻彥
魯玲		何幹黎	黃蘭一	柳贈春
熊哲身				

提案憲字第  
三號

王智 丁友竹 徐篤光 鄭英虎 唐宗椿  
田景萬 任達德 曾毓權 方若愚 安營庚  
陶爲林

提案憲字第  
三號

# 莫代表德惠等一二〇二人提請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案

(提案憲字第4號)

我國行憲伊始，正值動員戡亂之非常時期，欲早竟剿匪之全功，速救人民於水火，必須使政府切實負責，俾一切措施得以適應時機；爰在不變更憲法條文之範圍內，提請依照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程序，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一俟動員戡亂時期終止，此項條款即予廢止，庶幾行憲戡亂，同時并舉，條款擬定如下，提請公決。

## 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茲依照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程序，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如左：

總統在動員戡亂時期，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為緊急處分，不受憲法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三條所規定程序之限制。

前項緊急處分，立法院得依憲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規定之程序，變更或撤消之。  
動員戡亂時期之終止，由總統宣告，或由立法院咨請總統宣告之。

提案人 莫德惠

提案 憲字第四號

連署人

胡適

周鯁生

谷正綱

王雲五

張伯苓

王世杰

陳濟棠

徐堪

徐傅霖

左舜生

趙炳坤

孫亞夫

何魯之

楊聲

甘乃光

尤宗超

王鶴綿

趙炳坤

孫致華

謝世清

傅榮生

陶永霖

陳振山

趙元魁

關能創

李致華

孫志宣

王夢九

曾西盛

李樹梓

劉紀文

李致華

蔡強

陳永吉

羅偉疆

雷礪琼

林苑文

陳士誠

劉耀榮

王文魁

富廣仁

欒玉岷

高希文

徐景軒

孫耀榮

周世光

王純

馬俊逸

劉仁傑

楊喜齡

張福雲

滕國英

劉子亞

陳詠絃

石啓貴

左玖瑜

蕭珉

葉蟬貞

袁同疇

徐慧玉

何沛霖

劉曼珠

姚令嫻

丘贊良

郭俊

吳琛

周靜芷

褚淑亞

蔣志雲

王素波	段夢暉	熊夢飛	黃登	蔣伏生
霍揆彰	盧肅	萬衡	魯立罡	高容
賀耀組	舒毓鳳	葉國素	余籍傳	周鳳九
張雲漢	向仁	徐若萍	戴谷音	姜梅英
任芝英	馬驥	陳碧霞	吳孝姑	沃耐珊
李家應	戴樹仁	徐淑貞	李秀芝	林瑞鶴
劉孝竹	韓曉光	張志城	王素清	崔峻
任桂馨	王相君	馬紹武	馬河清	田生蘭
朱文明	韓樹榮	周宜達	趙迪	沈鴻儀
趙福祥	朱含章	詹世安	余志海	劉華
年冰如	趙永鑑	丑輝璫	魏敷滋	韓華
張家順	張發榮	謝公仁	才仁加	安吉卓瑪
官保加	古嘉賽			
謝公仁	戴海蘭本			
葉秀峯	劉芷薰	楊煥	張承邦	朱愷儔

張樹德	錢鼎	趙棣華	李微慶	徐子愚
遂振琇	袁希洛	武葆苓	方先覺	張世希
朱煥彰	顧建中	羅弃民	徐志道	錢公南
顧希平	崔叔仙	芮晉	丁宣孝	劉季洪
華壽崧	陳倬	包明叔	張林	吳天民
吳培均	趙友培	陳會瑞	江倬雲	沙毓奇
冷欣	膝傑	鈕長耀	張秀舍	祝平
葉巧雲	殷君采	崔永錫	劉汝浩	翟臨莊
劉心沃	夏蔬園	孟傳楹	趙庸夫	梁興義
鄭雲笙	王平一	張慕仙	李瑞生	高登海
孫廷榮	岳朝相	宋東岱	石雲溪	杜茂萱
雷雲震	王淑珣	宋志先	何冰如	馮其昌
邱耀東	趙雪峯	李振廷	裴鳴宇	孟廣珍
修錦標	李象宸	梁述哉	林萬秋	吳波
王子壯	高搏九			

王寵惠	李文範	吳榮揖	鄭瑞璋	王開藩
關昌榮	伍穗新	蔡篤華	吉章簡	徐維揚
鄧定遠	蕭吉珊	駱鳳翔	陳繼烈	陳宗周
崔廣秀	陳喜清	陳伯驥	廖介操	葉頴基
香翰屏	謝瀛洲	張惠長	陳策	羅偉疆
簡紹楨	譚應元	蕭次尹	李彥良	吳覺民
林乾祐	劉麗生	黃天鵬	李悅義	方萬方
關伯平	陳甯清	陳劍如	王名烈	黃珍吾
高信	王德全	薛漢光	孫翼孳	鍾超武
黃範一	何肇	倫蘊珊	謝鶴年	蔡義輒
李及蘭	郭永鑣	黃漢源	侯標慶	沈哲臣
李粹芳	夏勤	李士珍	孫陳淑英	盧忠亮
虞澤廣	侯文威	莫家勵	丁治	王德厚
喬嗜冰	唐鴻業	宋玉藍	武鏞	張體方
王勉之	王翰卿	靳益謙		

李世霖	朱正	喬彭壽	童秀明	葉振民
張秉武	艾琴生	王子和	李澤波	宋建章
谷耀宙	鄭仕朝	段耀	段碧峯	張強
葉永壽	尹子寬	李仲華	張國忱	葛武榮
張樹藩	單成儀	康國棟	張渠	曹瑩
韓清渝	趙惜夢	吳叔班	王家曾	王星舟
吳承蘭	陳存仁	林季祐	何濟周	關吉玉
丁友竹	丁濟萬	吳蘊初	柳春	鄭邦達
潘仰山	劉梅生	羅北辰	賴少魂	陳其業
石鳳翔	陶桂林	胡逸耕	吳戴儀	萬文仙
張淑英	劉葆英	陳人哲	陽永芳	朱克勤
李飛雄	許健	許素玉	張淑靜	陳敏蘭
王福階	徐赤子	張瑞寘	李相丞	張淑靜
張曉景				

王怡丹	胡紹芬	鮑宗文	馬庭松
周祐光	徐志中	燕化棠	祝更生
魏毅生	崔友韓	司慶軒	于榮岑
時君謀	王燦黎	張興仁	王力川
賈永祥	張逸民	龐文仲	原思聰
郝培芸	董廣川	楊士瀛	宋進忠
陳泮嶺	張曉景	何佛情	羅震
王平貴	曲翰丞	王家楨	李宏毅
黃炳寰	富保昌	戴行悌	王芸閣
唐舜君	洪鈞	庫耆雋	張雲泰
富伯平	趙靖黎	王虞輔	劉心皇
朱慶綏	金光平	洪明峻	唐君武
趙全璧	高大超	王鏡仁	關吉罡
陳篤周	譚新民	孫雅峯	傅繼良
張子田	李秉碩	張振鷺	任子謙
黃仁俊	許榮暖	楊之屏	林耀山
黃景爍	黃景爍	陳中海	葉蕃
余晉堅	林燦英		

曾公義	鄭榮凱	張培梓	梅友卓	陳靜波
王繹齋	王曉籟	孫維棟	王秉鈞	謝姚稚蓮
孔新三	何揖屏	虞蔭生	徐學禹	陸小波
楊凌雲	周懋植	蔣孟樸	關能創	劉鴻瑞
黃琳	崔伯鴻	盧廣績	楊慶山	陳慕貞
賈景德	許有恆	常文熙	賀笑塵	杜秀升
馮永禎	馮永禎	徐永昌	金潤泉	李寶平
劉衍慶	劉紹庭	賀敏	梁敦厚	馮世輝
智力展	張庶同	吳春台	王謙	王德興
韓鳴雷	李仲琳	郭澄	楊懷豐	袁國樑
薛篤弼	趙丕廉	白煥采	段式強	高崇禮
王恩榮	胡茂欽	譚克寬	任國珍	王晉豐
	王養軒	閻慧卿	閻希珍	楊懷豐
		張國正	劉生嵐	何得福
		張懷義	王平	楊作芝
				任國珍

蕭東海	曹文龍	張聯五	劉冠儒
賀靖宇	邸如斗	傅敬業	張鳳翔
段玉田	李激	段樹華	李舍滋
林瑞謫	韓曉光	程亞蘭	樊祖邦
項琴	邱希聖	張翠蘭	潘迎春
劉蕙馨	王征	陳韶型	張復權
孫毅然	劉守剛	王時鳴	陸惠民
施北衡	方豪	張青允	閻麗崗
郭驥	李士珍	應徵	于暹
戴谷音	葉光	姜懷素	陳布雷
鄭炳庚	林翁	倪永強	龔瑞霖
徐寄頤	葉光	何聯奎	傅肇仁
吳錫澤	林檻	郭驥	李家應
楊傑	競	戴軼羣	張咸宜
李園	余紹宋	金瑞林	楊照
	戴福權	戴銘禮	戴銘禮
	張嘉禾	陳詒	徐永源
	梁輔丞	姚方仁	
	章如銓		

葉 萬	何芝園	蔣卓南	沈德亨	朱承德
彭 賛	孫琪華	鄧育英	蕭運貞	皮靜英
劉靜君	李崇祐	劉笑天	胡述芸	何成濬
段克和	王鏡清	簡 樸	李繼龍	毛家驥
曹振武	袁濟安	朱幹青	朱貢西	朱士烈
涂壽眉	陳 善	張家鼎	但衡今	黃一鳴
尹呈輔	李朗星	李匯川	胡人佛	張敍忠
楊嘯伊	張知本	程亞蘭	張瀾川	趙世斌
吳錦南	劉柏如	涂少梅	陳紹平	程西蘭
楊慶山	張人驥	方覺慧	陳端本	周齊平
周鍾嶽	張維翰	尹明德	朱景暄	趙道寬
林毓棠	張與仁	張廷勛	柏天民	后希鑑
文強祿	馬崇六	胡若愚	申慶璧	周啓賢
田鍾毅	和文龍	李炳垣	李攀桂	謝顯琳
祿國藩	鄒鳳石	李希哲		
黃 澈				

王紹周	楊寶昌	彭元槐	周善圃	桂金安	朱家才	楊立君	陳杏容	徐淑貞	李秀芝	盧紹秋	曲紹卿	丁友竹	王子安	李子英	余青華	李宜琛	余俊珠	王孟周
何安國	萬華忠	陳元德	周善圃	桂金安	朱家才	王政	吳英	楊俊	熊叔衡	洪興蔭	夏璗瑛	江文珠	許菱祥	劉芬資	張佐庭	王舒榮	李生萼	戴天球
李天祚	阮肇昌	劉公度	刁威伯	李拂一	陳炳	全雲寰	蘇崇阿	杜震東	劉東福	沈慧蓮	葉蟬貞	程翠英	夏璗瑛	戴樹仁	吳煥章	張映堂	張慎吾	張驛
秦光華	馬繼武	羅紹武	郭振基	李拂一	戴丕丞	戴丕丞	戴丕丞	杜震東	劉東福	沈慧蓮	章企民	莫希平	楊德文	張雲	張雲	張雲	張雲	張雲
袁昌榮	李鴻謨	余肇銑	余肇銑	張培光	許雨蒼	許雨蒼	許雨蒼	張雲										

孫	彷	藍希夷	余松琳	李祥啓	趙宗華
唐	英	黎一	黎可行	郭和卿	徐樂三
高秉鑫		汪作民	李仕安	賈孟康	王濟民
楊秉璋		黎可行	趙熾昌	吳香蘭	何伯康
吉紹虞		胡慧榮	張國林	張淑良	曹良玉
胡慧榮		王正凱	柴生華	楊不滋	陽昌伯
呂世明		劉效賢	劉效賢	樊庫	江安西
王輝		連震東	連震東	黃及時	祁繼先
王正凱		鄭玉麗	林忠	吳鴻森	張守儉
蘇紹文		馬鴻達	姚光宗	李盛春	王昶弟
陳振宗		蘇連元	郝廷元	楊郭杏	孫雲峯
黃光賓		馬全良	胡定安	林珠始	于存灝
孫儉		郝廷元	胡定安	劉慕俠	傅正達
楊茂林		田壽祥	胡定安	馬騰雋	格聰
張生德		秦嘉甫	陳璞	莫增隆	哲央丹增
華淑君		范守淵	馬桂枝	馬如龍	李志賢
謝能					

陳忠元	張雲泰	王慎莊	脫德榮	龍文
白明道	趙葆如	桂超亞	曾康矯	史新三
石遠峯	焦保權	蕭樹徑	楊秋帆	白明道
趙波	李猶龍	李鴻超	焦保權	皮鍾靈
寇湘陽	陳懷義	田傑生	魏冀英	賀振倫
汝潔甫	王丕緒	程良秉	李崇實	呼延壽歷
趙葆如	王德崇	呼延立人	康樸	朱問民
曹國政	孫蔚如	張國鈞	高仲謙	張
齊昌海	劉蔭遠	曹不傑	邵伯藩	李疆丞
蒲玉階	屈振國	馬	王劍情	晁建文
陳	葉潤榮	謝幼石	周注東	黃錫九
李生萼	王凡	張濟同	呂之渭	王崇熙
祝正凡	侯良弼	周	許俊哲	馮執堅
張維仁	李春潤	尹希介		
孫秀岩	劉多荃			

程永言	周瑛	張譁	周芳	張望	富德淳
李咸熙	張芳庭	盧紹秋	李常仁	冉時齋	時英
葛峴山	楊季澤	田克明	蔡孟堅	郭庸中	丁砥南
李效惠	胡致	王以穀	胡清安	歐陽公哲	劉宜廷
石櫈夫	薛秋泉	薛秋泉	郭子蘭	陳穎鼎	陳培禮
程永言	胡信	胡信	劉曉風	鄒仰賢	徐兼善
桂崇基	余樹芬	余樹芬	鄭修元	匡正宇	戴良謨
李杏	聶兆學	聶兆學	廖國仁	劉師湯	裴德壽
楊祖詒	楊祖詒	楊祖詒	賴豐光	黃勛卿	陳國屏
劉家樹	王震	劉家樹	陳劍脩	謝傑	歐陽武
徐庭瑤	鄧國柄	鄧國柄	江宗海	施作霖	劉行謙
李觀陳	劉韶仲	劉韶仲	邱旭升	詹絜悟	韓慄生
胡志遠	胡志遠	胡志遠	陳元昊	胡進之	程永言
江白良	江白良	江白良	胡吾	胡吾	胡吾
韓慄生	韓慄生	韓慄生	胡吾	胡吾	胡吾

羅北辰	趙執中	陳子華	儲造時	焦鳴鑾
甯馨	廖梓英	吳殿槐	沈克榮	吳兆棠
蘇杰	杭立武	陶然	葉元龍	江戈義
趙覺民	石硝磊	張誼堃	朱芝瑛	王蘭
荆憲生	袁履霜	胡勤業	陳繼賢	張希文
劉克勤	董乃生	宋寶君	郭樹棠	劉振鐙
王慕信	王雅麗	劉培均	于珩	田峴生
石硝磊	王雅麗	關松年	季惠之	史雄飛
荆憲生	袁履霜	郭方榮	常夢月	岳宗鵬
劉克勤	董乃生	祁卓如	李廷樞	戚彬如
王慕信	王雅麗	劉延福	劉昌模	丁文淵
石硝磊	王雅麗	胡原道	金曾澄	王述琦
荆憲生	袁履霜	井如濱	葉元龍	張志安
劉克勤	董乃生	鄭國棟	葉元龍	劉綺文
王慕信	王雅麗	劉延福	金曾澄	陳石珍
石硝磊	王雅麗	胡原道	葉元龍	劉恩蘭
荆憲生	袁履霜	井如濱	葉元龍	朱俊
劉克勤	董乃生	鄭國棟	金曾澄	陳端本
王慕信	王雅麗	劉延福	葉元龍	胡煥庸
石硝磊	王雅麗	胡原道	金曾澄	龍仲衡
荆憲生	袁履霜	井如濱	葉元龍	李季谷
劉克勤	董乃生	鄭國棟	葉元龍	鄭通和
王慕信	王雅麗	劉延福	金曾澄	朱經農
石硝磊	王雅麗	胡原道	葉元龍	羅家倫
荆憲生	袁履霜	井如濱	葉元龍	胡煥庸
劉克勤	董乃生	鄭國棟	葉元龍	龍仲衡
王慕信	王雅麗	劉延福	金曾澄	李治孚

周均時	魯立剛	田培林	赫晶宜	熊夢飛
趙元貞	米少豐	王星拱	朱國璋	張洪沅
張維	潘珩	謝風舟	崔清川	崔崇桂
伏景聰	強經邦	郭多鼎	王永忠	水梓
劉克仁	王自治	葦保初	楊自廉	李克生
李耀祖	杜鳳彩	蘭維鏞	王學泰	劉世英
王紹文	王兆德	劉家駒	莫藏用	石琳
劉錦堂	宋銘勳	周秉中	景鴻範	
李重威	權景猷	孫克昌	鄭延壽	
曲紹武	馬全仁	竇景椿	李上林	
馬丕烈	馬榮華	馬紹武	段復興	
口成章	郭孔厚	劉再生	葛榮春	
馬索貞	萬廷棟	張存恭	閻文丞	
馬效融	魯珍	田增榮	楊自廉	
楊思		周錫玳	孫良瑛	
		馬錫武	仇良明	
		蘇硯田	包榮漢	
		朱佑衡		

王平貴	朱芝瑛	王蘭	劉維誥	劉文清
回雲浦	吳廣會	李海山	朱雪亮	黃國楨
米少豐	孫家玉	時子周	張伯苓	韓景德
盛德有	朱兆熙	張鴻典	張晏鴻	楊國樸
張智高	郭承華	馬蘭蓀	沙依提	馬文祥
馬學敏	蘇效泉	中孚	劉文龍	安文惠
張希文	孫家玉	于張秀亞	王蘭	龐國鈞
馬捷	蔡舍璜	潘香凝	徐鍾珮	秦秀卿
陸品情	宋子芳	夏光宇	許素玉	徐書簡
韓家學	劉宦	張君澤	喻忠權	丁秀君
鄭秀卿	潘仰山	萬墨林	李鴻明	黃光學
劉宜廷	陳元昊	葉永壽	高巍	周端麟
戴家鑽	戴正誠	梁列五	陳潔	談榮章
唐毅	周理城	鄧發倩	王元根	顧毓瑔
胡森霖	李森榮	喻清和	林繼庸	

提案憲字第4號

一八

夏光宇 潘公展 錢新之 汪子奎 方治  
朱鳳蔚 周斐成 蔣建白 華淑君 唐承宗  
陸蔭初 水祥雲 葉翔皋 張新葆 吳月珍  
杜月笙

(提案連共署一二〇二人)

劉代表維熾等七七九人提：爲國大僑民代表與立法委員選舉因受憲法條文之限制窒礙難行擬請增訂憲法有關條文以利僑選案

(提案憲字五號)

理由：

查國大僑民代表與立法委員選舉，地區遼闊，情況特殊，當地政府認爲有礙主權，提出抗議，無法進行普選，若變通辦理，又與憲法普通平等直接公開之規定有所抵觸，窒礙難行，致令若干選區不能依法選出代表與立委，回國參與行憲，殊屬憾事。海外僑胞早年參加革命，捐精助効，厥功甚偉，抗戰期間，回國服役，出錢出力，協同友邦並肩作戰，貢獻甚多，勝利以還，憲政開始，方擬選賢任能，回國參與行憲，祇以上述困難，大部份地區無法產生代表與立委，不獨各該區僑胞喪失選舉權利，咸感失望，在政府方面，亦因海外國大代表與立委之無法產生，致使僑胞與祖國間，失其聯繫。茲爲謀補救起見，擬增加憲法條文一項如下列辦法。

辦法：

在憲法第一三五條之內增加一項「僑居國外國民不能普通直接公開選舉國民代表立法委員之地區，其選舉辦法，另以法律定之。」等字之規定。

提案憲字第五號

本提案如荷通過，送交政府據以制定適合僑民之選舉辦法，補辦選舉，實於尊重憲法之中，而寓有合法補救之意。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提案代表

劉維熾

連署代表

馬超俊

王志遠

張子田

張培梓

陳中海

李秉碩

譚新民

陳篤周

黃景燦

葉蕃

許榮暖

黃仁俊

余晉堅

鄭榮凱

陳靜波

李渭濱

鄭藻文

曾公義

謝瀛洲

陳慕貞

薛岳

陸匡文

梅友卓

劉綺文

吳覺氏

王興西

伍天生

林燦英

沈慧蓮

潘勝元

徐維揚

陳甯清

崔廣秀

林雲陔

劉紀文

孫家哲

黃仁俊

高信

蘇秀謙

方萬方

郭永鑑

虞澤廣

莫家勵

吳逸志

簡紹楨

駱鳳翔

廖介操

王福階

秦嘉甫

許廢梅

脫德榮

胡靖安

陳式銳

黃季陸

方覺慧

顏少儀	周鍾嶽	李仲陽	顧碧岑	俞俊珠
劉芬資	唐耕誠	吳鴻森	呂世明	黃及時
楊金虎	林忠	吳三連	李情波	陳振宗
張吉甫	林珠如	許維純	謝淨強	林瑞藹
雲路深	蔣志雲	蔣志雲	權景猷	譚應元
孫琪華	孫琪華	崔峻	任達德	張錘齡
曹文龍	曹文龍	索青萍	裴瑤	任國珍
俞嘉庸	俞嘉庸	丁少蘭	范傑	張映書
任桂珍	任桂珍	王溪潤	謝鶴年	王慕信
鄧定遠	鄧定遠	石硠磊	陶元珍	雷礪琼
莫希平	莫希平	陳杏容	李文範	侯標慶
李秀芝	李秀芝	吳慕墀	任桂馨	劉京南
李崇祐	李崇祐	彭贊	韓曉光	劉嘉彤
項琴	唐舜君	石回春	孫良瑛	孫陳淑英

提案憲字第五號

四

陳喜清	徐若萍	朱 僕	王玉襄	馬桂枝
韓家學	孫錫珠	張逸民	時君謀	王燦黎
孫東明	崔照岩	黃格君	耿伯釗	張知本
聞亦有	王治孚	林繼庸	楊俊	程翠英
胡慧榮	鄭鑄成	楊汝南	曾毓權	龔 愚
周恭壽	龍 文	寇湘陽	朱子剛	屈振國
唐尚珍	邵伯藩	傅宴如	李文確	莫仲凡
莫紹周	黃 驥	賴玉璞	王 嘘	李振英
陸東海	王贊光	黃彩瑣	高韶亭	鄭國棟
姚方仁	梁 史	郭孔厚	倪永強	林卓午
劉再生	崔永和	熊哲身	李繼龍	戴福權
戴銘禮	翁穎鑑	余紹榮	黃際蛟	莫藏用
錢新之	林 棟	吳錦堂	吳錫澤	江秀清
王開藩	許敏中	湯永年	祝 平	

曹挺光	金曾澄	芮晉	羅在林	黃樸心
徐志道	邱峻	林中奇	卜蕙冥	林秉周
韋贊唐	華壽崧	游德京	韋勉之	劉季洪
吳其玉	鄧謙	蔣佩儀	林蔭	潘宗武
袁希洛	嚴靈峯	羅浩忠	張秀舍	賴家猷
梁丕功	李徵慶	黃曾樾	陳應行	錢鼎
王兆畿	何漢珍	章繩以	盧興榮	劉子明
朱煥齡	陳松庵	鈕長耀	孟敬豐	袁行潔
楊紹業	紅倬雲	江瑞聲	崔叔仙	嚴正
蘇師穎	陸小波	沙毓奇	胡天冊	陳會瑞
戴軼羣	張樹庭	田芝年	馬振源	潘公展
錢玉光	吳培均	林志光	陳保真	
袁登九	劉心沃	陳存仁		
朱敬之	章復心	黃謙若		
劉鏡洲	郭樹棠	楊展雲		
	宋淵源	殷君采		
	路國華			

阮元皋	張耀渠	馬樹林	吳錦堂	張志安
賀殿元	林茂祥	崔永錫	陳士誠	張淑英
徐梓林	張玉振	劉干武	林秉周	朱健飛
周希傑	劉葆英	董 珊	吳孝姑	黃天爵
劉葆英	陳聯芬	包榮漢	許素玉	劉衍慶
洪興蔭	張樹德	徐篤光	葉 莓	
王俊士	熊韻筠	全雲寰	趙 欽	
趙世德	鄭仕朝	韓 善	戴樹仁	
馮九如	李 青	范效純	朱珠如	
司慶軒	輩保初	麻 森	鄭佐國	
黃顯文	丁宣孝	張存恭	謝姚稚蓮	
崔崇桂	宋玉藍	郭多鼎	季恭讓	
王翰卿	鄭延壽	喬嗜冰	崔清川	
樊 庫	馮 劍	孫如磐	童秀明	
陳國棟	苟秉元	權新圃	傅敬業	
劉 興	蘭維鏞	蘇 翁		
余 烈	何生瑾			

孫維棟	鄭立齋	閻肅	劉廷福	高登海
馮世輝	池灝	王鳳鳴	陳林榮	申東原
彭曉甫	于華峯	張卓	達格瓦敖斯爾	
劉振鎧	李上林	宋邦榮	蘇友仁	
程壯	陳海亮	楊慶山	盧熹	
何輯屏	劉鏡洲	李琴堂	李象宸	何肅雍
杜茂萱	王德全	鄭仲平	潘克	劉玉德
蔡穎基	胡月府	謝鶴年	朱士烈	林岱峯
劉夢庚	倫蘊珊	袁濟安	謝瀛洲	冉時齋
陳伯驥	謝公仁	盧忠亮	徐堯岑	黃天鵬
陳宗周	黃琳	劉麗生	董鑑	林乾祐
張淑靜	吳敬羣	董廣川	董鑑	陳端本
彭天鐸	袁昌英	王俊賢	陳書疇	孟浩然
陳繼烈	顏德基	闢昌榮	譚叔亞	黃倫
蹇少樵				

伍穗新	馬義全	黃澤浦	趙受昌	顏國璠
李輝如	曾西盛	高世樞	陳策	毛光遠
陸匡文	羅傑	蘇子	胡國茂	沈哲臣
李滿康	方彥儒	劉嘉彬	曹婉珍	朱侯
張惠長	黃中厯	唐耕誠	蕭次尹	
李粹芳	練勝	孫家哲	何華	謝玉叔
吳逸志	王慎莊	莫家勵	虞澤廣	蕭吉珊
王力川	胡原道	劉兆祥	蘇文奇	
王紹文	曲紹武	閻文丞	李生萼	
趙夢梅	李桂庭	王智	童懷政	
任永熙	鄭鑄成	張豁然	王德厚	
李培國	周開慶	武鏞	楊秀濤	王興國
王文鼎	劉培均	尹呈輔	郭方榮	尹承綱
楊逢年	陳林榮	劉錫榮	羅玉策	陳劍如
黃珍吾				

林吳帖	鄭振文	張予柱	楊郭杏
鄭玉麗	林朝權	王民富	蘇紹文
蔡石勇	呼延霹靂	蒲玉階	陳宗周
葉國侯	陳拱北	譚應元	賴文清
楊業孔	崔連儒	宋東岱	于學忠
王淑珣	翟論莊	李廣和	刁承坤
馬吟泉	余松琳	徐光普	張鶴林
劉培均	谷韜堃	孫憲鑄	董乃生
張肇隆	路蔭檉	高韶亭	于華峯
鄭國棟	常月	劉葆筠	焦瑩
岳宗鵬	史泰安	尹介中	劉建勳
李維周	于珩	郗殿甲	姜蘊剛
周謙冲	李日光	楊蔭如	童錫楨
王名烈	鄭瑞璋	萬華忠	李樹芬
蕭臣良	耿伯釗	趙道寬	

孫秀岩	趙全璧	周梵百	王維之	焦保權
張樹藩	劉心皇	劉震	潘克	蘇連元
陳學灝	黃一鳴	羅北辰	宋子芳	王今文
何宜武	鄧珠娜姆	陳會瑞	尹輝九	向鑑秋
涂庭凱	吳毓江	萬邦傑	羅玉策	艾定九
王俊賢	劉兆祥	林秉正	王謝陳	張佐庭
張世森	李譽	田傑生	董岱峯	鄧武
杜茂萱	張學讓	聶兆學	許賡梅	李振建
李匯川	劉馨谷	向光明	李善謙	胡在淵
王在之	劉柏如	曾曉淵	謝鶴年	曹彬
胡致	焦易堂	莫家勵	胡在淵	林紫貴
祁仲平	蔡訓忠	李觀隱	張吉甫	陳振宗
洪火煉	劉經誥	陳人哲	黃際俊	余森
魏兆基	劉傑來			
高巍	葛越溪			
周兆麟	林卓午			
趙受旨				

余松琳	張鶴林	格聰	賈孟康	彭宗佑
周劭華	李德軒	虞蔭生	黃登	何生瑾
鍾華謌		楊秋帆	劉國璋	鍾超武
趙國華		陸容菴	錢鼎	胡森霖
王元振	周德昭	趙君豪	陳存仁	
游爾莊	吳敬羣	張國林	李雄	趙伯鈞
計晉美	金時春	平家楨	黃醒洲	劉光軍
倪志操	張承先	辛毓章	宋實君	王觀陳
黃鷗鷗	陳那筭	巴圖	江建然	劉延福
侯仲圭	彭元槐	張正衡	李宇杭	李蜀華
常誨清	李煒如	賈文秦	李仕安	余肇銑
劉紹成	李有釗	趙文鈞	陳傳文	王紹周
李仲陽	周瑞麟	陳元德	李承仁	戴丕丞
嚴海峯	冷惠然	孟浩然	陸亞夫	龍志鈞
羅紹武	梁樞	農樹棻		

提案憲字第5號

一一一

黃清淇	黃湛	楊聲	楊寶昌	袁昌榮
何安國	李攀桂	張廷勛	彭桂萼	徐樂三
袁品文	龍晴初	曹良璧	汪德芬	汪志偉
劉朱秀中	劉笑天	周善圓	多吉	蘇涓
周懋植	載正誠	余際唐	梁叔子	陳蒿蓀
陳賓堅	曾鐵珊	蕭鴻達	丁文南	龍傑三
董震權	王星華	楊介一	偶石君	陳光德
陳詠絃	張福雲	張偉光	王秉鈞	馬成驥
韓樹蘭		盧肅		
卓力格圖	郭木佈札普	烏爾貢布	白雲梯	
(提案連署人共七百七十九名)				

高代表巍等八百人提擬修改憲法第一一三條第一款及第一二四條第一項條文以應事實需要提請討論公決案（憲字第六號）

理由：按憲法第一一三條規定「省議會議員由省民選舉之省之立法權由省議會行之」又第一二四條規定「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就「省民」及「縣民」字義解釋，自包括區域及職業團體兩種選民在內，就行使立法權之重要性論，省縣議會與中央立法院亦屬相同。惟以省縣議員選舉，關於職業團體部分，憲法條文未作明白規定，解釋上恐不免發生誤會。且查我國各級民意機構之組織，區域選舉與職業選舉並重，已實行有年，作用滋大，蓋以我國地方自治組織未達完善階段，而一般農工羣衆，智識水準較低，政治興趣薄弱，自動參選與競選均確有困難。爲扶助農工羣衆參政起見，今後若干年內，各級立法機構職業選舉，仍應照舊實施，尤其省縣議會關係各業民衆利害最鉅，未容忽視。因此等主張憲法第一一三條第一款及第一二四條第一項，應將職業選舉明白補入，使將來省縣自治通則之制定，有確實依據，庶幾農業發達之省縣及工業繁盛之都市，因獲此保障，而有適當數額農工議員之產生，此於國家經濟建設及民主政治之前途，均有莫大裨

益。  
辦法：

(一) 憲法第一一三條第一款修改如左文

一、省設省議會以左列議員組織之

1. 各縣市及其同等區域所選出之議員

2. 職業團體所選出之議員

(二) 憲法第一二四條第一項修改如左文

縣設縣議會以左列議員組織之

一、各自治區域所選出之議員

二、職業團體所選出之議員

提案人 高巍

劉文彬  
順公著

連署人 丁文南

李仲良 曹良璧

曾鐵珊

張鐵僧

李清芳

李祥熙

陳萬蓀

艾定九

汪祚民

李清芳

江建杰

羅玉策

李樹驛

彭宗佑

孫雨晉

周劭華

徐書簡 李憐如

龍晴初 施耀儒

李仕安	徐樂之	尹龍九	曾健元	袁品文
楊聲	李宇杭	常誨清	王翼民	李蘭華
賈文秦	涂廷凱	孟浩然	高世樞	朱克勤
馮有真	趙君豪	張明	宋益清	林伯雅
卜青茂	胡天冊	劉威鳳	張晶清	潘克
秦嘉甫	劉孝竹	薛漢光	沈光漢	吳逸志
劉麗生	王開藩	陳釗如	杜隆潮	廖介操
蕭祖震	林乾祜	陳宗周	王溪澗	黃天鵬
劉憲英	黃華峯	陳慕貞	張玉振	李仙齡
王財安	劉元泰	汪廷鏡	趙李洪	陳大年
張福雲	權新園	張鴻典	蘇硯田	巴延慶
李海山	吳廣會	馬振源	吳耀庭	趙世斌
王子和	賀殿元	謝幼石	李仲三	李生萼
田一明	周梵百	張佐亭	甄瑞麟	汝深甫
郭輔棠	葉巧雲	池 澄	吳益詳	

孫繩武	王元振	劉藝華	熊光祿	劉國璋
安克庚	王蔚五	胡羽高	王智	鄭英虎
王家烈	王仲康	劉自強	朱雪亮	陳大年
李生萼	劉文清	馬楚枝	張國華	顧碧岑
徐赤子	甯實	張瑞莫	吳廣會	蘇硯田
陳紹平	王繹齋	王曉籟	崔伯鴻	楊紹業
閻肅	王運乾	陸小波	鄭立齋	田芝年
陳反	楊慶山	李實平	王植槐	賀笑塵
張協兆	徐寄廩	虞蔭生	王德輿	謝姚稚蓮
馮世輝	孟慶豐	孫維棟	楊清雲	程壯
丁濟萬	秦嘉甫	陳璞	吳承蘭	楊蔭昌
馬桂枝	劉鴻瑞	胡定安	蔣孟樸	謝能
林季祐	李子英	馮世輝	袁敦禮	張希文
胡森霖	鄧發清	水祥雲	周斐成	蔡惠君
張國華	萬墨林			

方如升	朱雪亮	陳存仁	葉翔舉	劉文清
趙君豪	李振和	葉巧雲	鄒希榮	王福階
陸光祿	顧碧岑	陳協五	劉光軍	王雅聲
陳子英	祝正凡	汪祖華	楊慶山	徐誥仁
程壯	胡正濤	戴天球	江承林	李鴻儒
陳光德	湯志光	李飛雄	金時春	朱克勤
張鑄九	王寄一	吳大宇	凌紹祖	田淑君
張新保	曹簡禹	江	朱琰	劉洵
萬文濤	葉啓秀	陳瑞本	姜懷素	陳書
雷礪掠	方治	劉嘉彤	陳杏容	曹婉珍
吉章簡	王星拱	李粹芳	左玖瑜	楊德文
熊叔麟	曾寶蓀	高志	陽永芳	張新蓀
金曾澄	文強祿	刁威伯	莫希平	李秀芝
章企民	郭永鑑	胡勤業	劉蔭遠	
林中奇	夏璋瑛	王立文		

張濟周	陳碧霞	王舒榮	王子安	張作庭
桂超亞	王劍情	李疆丞	張 雯	蔡金瑛
戴谷音	李猶龍	童懷政	李家石	徐若萍
任芝英	姜梅英	田傑生	甄瑞麟	牟金德
寇湘陽	李生萼	水 梓	岳持齋	焦毓瑛
魏漢英	晁連文	劉宣廷	楊介一	謝文程
龔國華	陳 澤	季雲凌	萬文濤	王慎莊
趙德生	季慕讓	林茂祥	姚 瑩	葉國賓
劉柏如	馬騰靄	萬墨林	東陳繼貞	李國彝
楊瑾英	馬驥	偶石君	陳獻南	戴家鑽
陶世傑	洪火煉	郭德潔	黃端庚	張鍾齡
侯良弼	袁行潔	劉振鎧	崔 鑑	蘇明文
馬桂林	閻松年	申東原	孫家玉	張樹聲
李志伸	史國源	張瑄堃	王慕信	胡勤業
陳繼賢	朱芝瑛			

郭鴻羣	李淑敏	李觀復	馬振鑾	季惠元
路蔭禋	袁履霜	田績超	荊憲生	宋實君
劉延福	朱佑衡	常夢周	邵鴻基	李翰周
劉培均	李維周	趙元魁	谷韜堃	田海祥
黃際蛟	盧興榮	江秀清	王鶴綿	孫明
林卓平	林秉周	林棟	羅在林	曹挺光
黃天爵	鄭佐國	劉錫榮	魏兆基	
陳拱北	陳淵源	熊哲身	邱峻	
黃謙若	章復心	何宜武		
田壽祥	張偉先	陳松庵		
干國勳	胡銑吾	許有恆		
李仁甫	張慎吾	楊慧存		
陳子英	王立文	凌鉄菴		
		葛嶧山		
		程永言		
		賀敏		
		馬騰闍		
		光留升		
		劉自強		
		戴樹仁		
		焦鳴鸞		
		陶然		

蘇 杰	王洪波	謝鴻軒	廖粹英
趙執中	韓慄生	王覲陳	何世楨
江白良	趙覺民	張宗良	沈克集
章正浚	甯馨	儲造時	石櫟夫
吳兆棠	胡志遠	常法毅	王同榮
張淑靜	張曉景	賀楚強	李國彝
吳覺民	王 蘭	潘協五	許素玉
權新園	劉 興	王學泰	溫廣彝
田增榮	杜鳳彩	萬廷棟	賀笑塵
趙元貞	石殿峯	葛榮春	包榮漢
沈鴻儀	周宜達	馬河清	王兆德
魏敷滋	李克生	丑輝璫	王克南
口成章	權景猷	韓 華	張存恭
石 琳	謝風舟	李振廷	田生蘭
李耀祖	馬丕烈	李重威	張昌榮
馬效融	崔崇桂	馬榮華	黃仕材
	孫克昌	馬紹武	陳永吉

劉世英	閻文丞	黃正明	強瑛英	崔清川
張履祥	胡逸耕	鄭立齋	伏景聰	郭孔厚
何生瑾	蘭維鏞	陳國棟	孫良瑛	趙東青
李和權	柳贈春	陳璞	賴少魂	曹簡禹
丁濟萬	王志遠	吳美蘭	陳存仁	吳逸志
李子英	高信	徐樺楠	蕭得華	曾西盛
丁友竹	余春華	李宜除	林季祐	華淑若
馬雲文	涂樂幹	哈吉牙合甫	馬學敏	謝能
安文義	蔡金瑛	丁文南	陳韶型	潘迎春
龍傑三	胡立安	謝玉裁	邱希聖	董鑑
范守淵	鮑祥齡	劉心皇	梁樞庭	羅震
張承先	楊士瀛	周文元	劉雨氏	李相丞
鮑宗文	黃醒洲	吳協唐	董鑑	周祐光
馬重松	甯實	祝廷芳	劉雨氏	
黃任材	于榮岑	徐志中		

楊却俗	曹彬	袁滌塵	孔新三	任達生
王燦藜	張淑靜	胡品心	張曉景	龔純泉
海靖	杜秀升	巾慶璧	胡紹芬	陳敏蘭
平家楨	杜隆潮	陳喜清	何佛情	董廣川
朱振家	譚英年	史國源	李宜琛	許維純
董乃生	史雄飛	于華峯	范金泉	董廣川
史雄飛	楊虎儉	周梵百	王孟周	孔新三
馬毅	劉柏如	戴家鑽	葉國素	任達生
王慎莊	王勉之	胡原道	葉關榮	龔純泉
毛彥文	馬毅	毛彥文	張振鷺	張世國
富廣仁	殷君采	周梵百	萬文濤	李培國
張慕仙	江承林	石華	李振和	李振和
胡正濤	劉兆祥	蔡惠君	尹冰彥	尹冰彥
宋子明	劉振亞	張世仁	洪火煉	馬驥
劉兆祥	劉鐘洲	王仲康	謝文程	楊紹業
顏少儀	顏少儀	謝幼石	馬振源	馬振源
趙庸天				

王汝幹	雷雲震	夏蔬周	蘇文奇	崔永錫
翟莊	鄭仲平	劉玉德	張彥升	岳翰相
刁承坤	劉汝浩	李瑞豐	崔連儒	李瑞生
劉心皇	耿占元	梁繼璽	周幹庭	宋東岱
梁興義	高博九	高搏九	王叔珣	高登海
馬吟泉	崔蘭亭	崔蘭亭	王位東	車道安
王之仁	鄭雲笙	鄭雲笙	李滌生	張志安
黃雲青	崔照岩	崔照岩	孫東明	孟傳楹
張鍾齡	彭曉南	彭曉南	黃國楨	周達時
譚克敏	孫如磐	孫如磐	孫毅	吳達
黃龍之	唐宗椿	唐宗椿	張宗白	陶爲霖
龔愚	趙瑞吾	趙瑞吾	章之汶	王家烈
徐樹獻	劉裕遠	劉裕遠	吳峻之	何憲綱
張卓	陳世賢	田景萬	馮九如	黃東生
馬守援	王智	任達德	孫少凡	鄭鑄成

吳黎雍	李雄武	趙國華	史肇周	羅正亮
陳詠絃	張福雲	劉子亞	余籍傳	段夢暉
廖敦文	蔡杞材	唐俊德	鄭翼承	丘贊良
王以勣	周麗	戴季韜	雙景五	干國勳
袁同疇	唐	李朗星	羅毅	周靜道
季雲濤	廖云章	李樹樞	宋琳卿	牟鴻彥
張鶴齡	周希洪	毛秉文	陳善	柳克聰
陸林聲	黃澄	但衡今	王尙質	李佑琦
鄧俊	馬德常	趙可夫	方覺慧	唐際清
馬俊逸	潘壯飛	楊永清	何成濬	朱琳卿
徐喆仁	胡人佛	顏少儀	姚令嫻	李士襄
郭庸中	齊振興	江承林	孫思努	陳紹平
饒世澄	施作霖	戴良謨	劉行謙	邱旭升
裘德羣	劉韶仲	黃助卿	胡致	
劉家樹	晏尚志			
余樹芬				

鄧國彬	陳大年	謝幼石	徐廷林	張鍾齡
阮鴻鑑	馬俊逸	丘贊良	王恢先	蔡杞材
魯立剛	章繩以	馬續常	偶石君	伍廷璣
梁朝璣	龍晴初	張偉光	何沛霖	何羣生
周利生	陳元昊	楊永瀨	雲路深	張福雲

提案憲字第六號

# 溥代表儒等七百七十一人提擬請根據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原則，於

## 憲法明文規定滿族地位案（提案憲字第七號）

理由：我國由漢滿蒙回藏苗夷……等民族合組而成，固舉世周知，亦中外歷史學家公認之事實，國父倡導革命，創立民國，即以獲得國內各民族平等，建設各族共和之民主政制為主要目標之一，憲法根據國父遺教，已專條規定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蓋尊重少數民族之政治權利，實為消解民族隔閡，融洽民族感情，以團結內部等，統一國家，鞏固國權，安定社會之必要措施，惜憲法在實質上對少數民族政治地位之保障，仍有未盡明顯之處，滿族國民，散居全國各地，人數達三千萬以上，憲法憚於少數民族之特殊性，完全摒諱滿族一詞於憲法之外，表面觀之，或以為可以隱蔽滿人之種族形式，消弭滿人之種族觀念，以增強民族間之融洽作用，殊不知此種不必要之避諱，實不免有摧毀滿族國民之自尊心理，抹殺滿族在整個國族構成上之成員地位，漠視滿族單位在國家機構中之政治性能，最足以引起各民族間之誤會，心理上障翳既成，寢假而隔閡叢生，假強鄰以挑撥離間之隙，予奸宄以蠱惑利用之機，影響所至，危慄實深，去歲雖由滿族請求力爭之餘，僅增添滿族國大代表十

七人，稍補憲法之缺漏，但係隱藏於各民族在邊疆地區一款之內，尤其立法監察機關，至今尚未得參與，究非尊重滿族政治權利，確認滿族政治地位之正道，同人等有鑒及此，謹向大會提議，援照蒙藏民族政治代表產生憲法列有專款規定之成例，於憲法增列滿族專款，俾滿族地位，獲得明文保障，而永奠各族和協之根基。

辦法：

- 一、於憲法第二十六條內增列「滿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一款。
- 二、於憲法第六十四條內增列「滿族國民選出者」一款。
- 三、於憲法第九十一條之文內西藏地方議會後增加「滿族」二字，並於同條內增列「滿族八人」一款。

敬請

提案人：溥 儒

連署人：黃炳寰

洪明峻

庫耆雋

戴 鼎

金光平

呂之渭

唐君武

王德厚

武 鏞

唐鴻業

丁 治

馮 刈

王翰卿

喬彭壽

宋建章

公決

全雲寰 王虞輔 吳覺民 馬文祥 蘇效泉  
馬學敏 張琴高 沙以提 中孚 尹承綱  
蘇子青 劉世英 彭曉甫 王慶彤 郭景岱  
黃雲青 崔永錫 葛武槩 趙東青 裴鳴章  
王奉瑞 王仲華 李仙齡 石紫瑾 朱慶紱  
劉芷薰 張國忱 張慎吾 孫世良 尹子寬  
李仲華 崔永錫 葛武槩 趙東青 裴鳴章  
王奉璋 張雲 錢長耀 孫世良 尹子寬  
吳培均 張秀含 季源溥 孟昭瓊 徐景軒  
華壽崧 祝平 錢長耀 何尚時 賀殿元  
聞亦有 陸林聲 栗昌福 陳聯芬 張賓治  
王仕悌 袁夕錢 劉靜君 劉桂 葉元龍  
王孟周 趙可夫 陳長興 蕭次尹 張中寰  
顧建中 吳兆棠 唐際清 汪奔林 龔愚  
劉多荃 單成儀 蘇紹文 吳鴻森

張吉甫	姚方紅	張振鷺	李秀芝	岳成安
張寂穎	宋邦榮	梁述哉	富保昌	李子筠
王今文	王維之	崔照岩	高殿陞	司慶軒
石遠峯	章嘉	何兆麟	李象泰	王耀東
王星舟	趙炳坤	孔福民	黃正清	許素玉
耿誓	韓清淪	王文魁	陳強立	鄧珠娜姆
阿不都熱哈滿	劉仁傑	李觀高	賈孟康	王述琦
華崇俊	劉多荃	楊喜齡	秦秀卿	多吉
李政年	劉書麟	路國華	張世良	曲治卿
王星華	崔峻	王同榮	王子貞	張驛
高志	閻奉璋	趙元魁	毛彥文	
王興國	李培國	金田	張翠蘭	
王鶴卿	王耀中	蔡強	沅州光	
高希文	王素清	孫耀榮	欒玉崑	
馬敦	王嚴雲	潘景武	韓春煊	
	果珍	趙惜夢	王純	

胡鍾吾	趙恆惕	姜紹祖	戴行悌	李茂林
李及蘭	王獻谷	楊展雲	張旦平	宋獻文
閻希珍	王謙	陳劍如	王善祥	
溫壽泉	馬驥	劉生嵐	辛毓奇	
黃琳	楊懷豐	張庶同	賈景德	
梁朝璣	黃歐鵠	朱承德	孟石蘭	
張強	馬啓邦	王昉	徐梓林	
王劍情	羅浩忠	李相丞	戴福樞	
郭景岱	杜振	玉慶彤	陳敏蘭	
馬文祥	童秀明	張鋗	劉心沃	
劉芷薰	郭承華	蘇子青	谷耀宙	
朱煥軒	黃雲青	裴琛	方豪	
陳泮嶺	桂超亞	李仲琳	劉延禱	
李清波	李猶龍	謝淨強	朱玉藍	
余登發	周祐光	任達德	吳三連	
張吉甫	原思聰	甄益謙		
陳振宗	謝淨強			
連震東				

楊郭杏	呂世明	吳鴻森	劉傳來	劉振彭
黃驥	汪泳龍	江秉彝	林季祐	趙伯鈞
謝能	鄭邦達	莫增隆	曾甦元	蘇連元
	趙靖黎	伍石生	田壽祥	楊貞吉
	唐君武	吉紹虞	彭桂華	唐舜君
侯仲圭	李天祚	姚肇廷	劉東福	王濟民
龍志鈞	文泰和	方克勝	楊寶昌	柏天民
楊復興	傅正達	張正衡	焦毓瑛	楊慧芬
				趙國華
				鄒仰賢
				金光平
				施耀儒
				罕裕卿
				石啓貴
				桂金安
				張崇如
				李仕安
				孫仿
				張與仁

戴丕丞張青選 馬崇六 徐繩祖 龍美瑩  
冷惠然 石崧齡 郭玉蘭 羅紹武 袁昌榮  
胡若愚 周啓賢 李鴻謨 馬 岑 馮 雲  
陳傳文 全雲寰 彭元槐 秦光華 杜從戎  
吳通翰 農豐盛 李承晟 舜 輝 金光平  
王虞輔 李宇清 龍美瑩 李仕安 富德淳  
蘇崇阿 史秉麟 黃在中 卓力格圖  
洪 鋒 傅正達 張 駢 盧劍秋  
馬 捷 楊景泰 丁正熙 王觀漁  
馬 謨 蘇皮拜克阿吉 李宇清  
龔御衆 關湘帆 穆提義 孫繩武  
馬啓邦 吳九如 古希賢 楊震清  
程永言 馬榮華 馬紹武 庫耆雋 張永順  
胡鳳山 奇文卿 巴雲美 石雲溪 張壽齡  
超克巴圖爾 司慶軒 陳那遜巴圖 金光平  
阿格棟噶 紀貞甫

于存灝	李世平	樊庫	牛頓	包拉
趙爾時	鑑翔光	王家楨	陸超	鄧殷藩
戴鼎	常明經	謝慶	梁丕功	吳通翰
潘宗武	蔣餘蓀	韋耀祖	錢文饒	覃太明
勞建奇	黃顯文	黃崑山	費樹棻	黃歐鶴
湯炎光	李振英	莫件凡	陳應行	覃輝
麻森	李青	謝騰輝	傅宴如	王曉籲
孫維棟	陸小波	盧廣續	田芝年	蔣孟樸
劉鴻瑞	萬邦傑	王秉鈞	王植槐	鄭立齋
賀笑塵	張協兆	楊紹業	鍾雲鶴	王運乾
何輯屏	陳慕貞	馮世輝	李杰超	周樹植
關能創	黃琳	比里克斯	倪祖新	安文惠
馬雲文	朱兆熙	楊國樞	涂樂幹	竇景椿
馬青苑	李中舒	劉家駒	張履祥	于榮岑
崔友韓	莫藏用	劉錦堂	張存恭	劉多荃

劉家樹 李宜琛 孫秀岩 鮑宗文 章繩以  
宋子芳 烏爾貢布 載樹仁 鄧謙 胡鳳山  
趙城璧 李上林 葛榮春 馬騰靄 梁化中  
陳琮 劉公武 陳繼賢 耿仙洲 范金泉  
李鯤生 江承林 胡正濤 徐諾仁 鄧國衍  
黃光學 邱旭升 陶然 彭永馨 蔡孟堅  
徐兼善 王以敷 劉韶仲 韓華 曹簡禹  
張元良 何培榮 郭嘉儀 彭賈 張映書  
李放六 吳素蘭 玉珍拉母 札奇斯欽  
伍雲格爾勒 巴音比利格 奇忠義 官保加  
古嘉賽 俄羅布仁慶 張承邦 丁宣孝  
李士襄 祝平 羅文謨 張玉階 李宗煌  
傅正邦 葛成之 郭民 田崑山 李克生  
水梓 楊自廉 艾則孜拜克吾甫爾  
烏買爾江 吳鐵庫爾 阿不都熱合滿

奴爾大毛拉

毛拉艾山木以提

穆以定

易得龍

倪祖新

司馬毅

楊永頤

庫爾班庫代

哈吉牙合甫

項琴

斯的克推美

萬衡

朱雪亮

馬振源

賈國恩

萬衡

高容

龍懷麟

柳贈春

賴少魂

吳承蘭

顧毓瑔

王洪波

王恢先

羅毅

應徵

李家應

戴谷音

吳孝姑

任桂馨

馬捷

楊景秦

楊傑

劉鍾澍

田瑛

季惠之

李柱庭

章嘉

趙耕安

楊貞吉

孔新三

王平一

樊祖邦

宋近忠

周光煜

張壽齡

黃雲龍

李鳳藻

趙樹樅

戴丕丞

周善圃

張伯瑾

唐善宗

蔡訓忠

劉華

馬紹武

詹世安

謝鶴章

魏敷滋

范傑

蘇崇阿

年冰如

黃正清

楊復興

賈思聰	曹良玉	汪震東	巴雲英	奇文卿
賈文華	郭木佈	札普	牛頓	
李羣	丹巴	李春詞	馬紹武	
高博九	馮天德	姚全擗	馮永禎	孫廷榮
皮鍾靈	車道安	楊紹業	雷雲震	張振鷺
林吳帖	黃翠峯	吳慕墀	鄧淑慧	陳杏容
湯永芳	鄭玉麗	楊郭杏	石回春	孫良瑛
韓歲卿	何宜武	姚方仁	井如濱	胡靖安
吳鍾秀	邵鴻基	劉世榮	池瀘	趙丕廉
徐若萍	張樹聲	羅紹武	羅志英	楊友柏
田瑛	王家曾	林耀山	劉鍾澍	佟錦標
王書麟	許俊楚	崔榮	劉振亞	胡伯翰
楊白楹	林中奇	周芳	李德我	汪幼平
吳煥章	西謀珍	王藍	司馬毅	陳繼潔
馬學敏	穆提義			

伍雲格爾勒

卓力格蘭

汪震東

何兆龍

多淑秀

郭清潔

張智高

吳鐵庫爾

胡鳳山

賀守業

倪能義

史秉麟

郭木佈札普

趙城壁

邢復禮

奇忠義

楊立君

札奇斯欽

官保加

巴雲英

烏爾黃布

魏敷滋

年冰如

馬河清

周宜達

許學培

余志良

田生蘭

才仁加

石殿峯

趙永鑑

趙福祥

趙迪

張承邦

陳秉潤

楊煥

沈鴻儀

張發榮

朵含章

丁文南

龍傑三

張維江

謝玉裁

潘珩

熊叔衡

馬敦

閻松年

許俊哲

岳成安

雲路深

鍾翔九

何偉霖

高容

張國忱

李志伸

李書華

黃秀陸

陳訟

梁輔丞

徐書簡

關吉罷

金崇偉

富廣仁

謝生清

傅繼良

王平貴

郭逮橋

張路行

關吉玉

牛頓

孫代表繩武等六十二人提請修改憲法第一三五條爲「內地回民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名額及選舉其辦法以法律定之」案(審字提案第八號)

理由：查憲法第二十五條「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又第六十二條「立法院爲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足覩國民大會及立法院，均爲全國人民之代表機關，人民對於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均有直接選舉之權。制憲國民大會爲保障內地回民之選舉，故有憲法第一三五條「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代表名額及選舉其辦法以法律定之」之制定，該條條文不載於國民大會會章，而見於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章，其原意爲包括國大代表與立法委員兩種選舉。惟立法院於制定行憲法規時，根據前國防最高委員會指定之原則，僅規定內地回民國大代表名額，而未將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之立法委員列入。竊以全國選民莫不同時享有國大代表立法委員兩種直接選舉權，而獨於內地回民不賦予立法委員選舉權，揆之民族平等之義，豈可謂平。應請頤念事實，予以補救，增列內地回民應選出立法委員名額，用符平等之精神，而補普選。

之闕漏。復查「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一語，殊嫌詞冗而費解，是以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中規定「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係指內地回民而言。竊謂法律與文學，性質迥殊，凡須解釋始可明瞭之名詞，均非適當之名詞，此為法學家所公認。報紙雜誌及各大會文告，往往簡稱「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為特殊國民，尤使回民深感不安。應請依照選舉實施條例之規定，將「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改為「內地回民」，免因名詞之費解，引致民族之誤會。

辦法：修改憲法第一三五條條文為「內地回民，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名額及選舉，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提案人：孫繩武

羅震	張豁然	原思聰	喬家才	李慎思
王觀漁	程永言	石撻夫	章正綬	韓棟生
譚驥	徐庭璫	季幕讓	呼延辟璽	寇湘陽
朱佑衡	王蘭	李仙	李宜琛	韓受卿
楊立君	伍雲格爾勒	札喜才仁	達格瓦敖斯爾	關蔭南

超克巴圖爾

倪純義

札奇斯欽

邢復禮

烏爾貢布

賈自信

魯宋札木廸

胡鳳山

郭木佈札普

戴海蘭本

汪振東

官保加

白海風

卓力格圖

何兆彌

張永邦

陳秉淵

史柔麟

齊文卿

才仁加

紀貞甫

喜饒嘉措

王星舟

杜隆潮

郭德漢

汪奕林

吳蘊初

光昇

任達生

張迺歲

常子春

張德澄

唐繫園

張瑞莫

楊紹業

郭景岱

張耀渠

黃璣

曾毓權

張振達

方豪

蘇子青

蔣忠南

彭隨甫

段煜

劉廷福

馬文祥

蘇效泉

葛武榮

章嘉

戴銘禮

艾特都拉

司馬毅

馬蘭蓀

馬學敏

劉延福

張鴻典

楊國樸

哈吉牙合甫

庫爾班庫代

阿不都熱合滿

買合買提

奴爾大毛拉

毛拉艾山買合買提

阿不都艾則考吾甫爾

斯的克推美

益友三

西漢

劉德英

闊湘帆

王思誠

鄭仕朝

邱峻

李建民

麻士元

楊興春

樊祖初

張懷義

楊作芝

楊從

夏珠瑛

荆憲生

田岷生

陳繼賢

宋寶君

扈漢卿

孫憲鑄

常合甫

劉昌模

鐘意成

焦瑩

劉延福

劉昌模

耿仙洲

吳戴儀

閻松年

韓梅岑

李鍵生

吳蘊初

李藻芳

宋福亭

蕭士浩

胡逸耕

潘仰山

趙士英

宋子芳

范雪筠

王立文

曲紹卿

馬驥烈

司慶軒

朱問民

秦秀卿

王撫翔

李世平

李致華	汪功宇	廖梓英	吳英	沈鴻儀	鄧宇俊	田績超	于歸	汪幼平	汪祖華	張曉景	張淑靜	徐樂三	李鳳藻	馬騰鴻	田壽祥	李盛春	馬全良	袁品文	郭斌慶	何弗清	張道良	胡紹芬	趙新民	常法毅	劉梅生	趙迪	劉梅生	王進之	張永順	余志良	張知本	王蓮仙	王觀懷	石殿峯	馬河清	郭鴻羣	陳長興	李子敬	吳兆棠	胡勤業	田綏祥	吳鍾秀	溫廣彝	李寰	趙得一	董鑑	李世忠	郝廷元	李志賢	姚光宗	張生德	蘇連元	龍清初	徐濤	謝鴻軒	宋志斌	張澤仁	朱文明	古嘉賽	趙福祥	詹世安	楊煥	黃蓮仙	程永言	趙水鑑	常法毅	張家鼎	趙水鑑	王觀懷	古嘉賽	張知本	李致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袁希洛	楊茂林	莫增鑒	孫 儉
桂超亞	劉紀文	金曾澄	梁朝璣
姚 琮	周慕壽	張鍊忠	譚克敏
王懷義	陳鑑渡	關善南	楊秋軾
班克道	薛漢光	譚希珍	
朱玉齋	趙世德	烏嗜冰	
喬彭壽	馬吟泉	李澤波	
余春華	劉經誥	許維純	
李志賢	梁繼瑞	楊蔭昌	
高搏九	刁承坤	童秀明	
崔蘭亭	董少義	陳繼盛	
崔水錫	李瑞生	石雲溪	
鄭雲笙	李順卿	岳朝相	
雷雲震	張錦標	梁興義	
劉汝浩	殷君采	劉至德	
蘇文奇	崔連儒	郭俊卿	
張耀渠	王克矯	王克矯	

劉鏡洲	孔福良	劉兆祥	王汝祥	劉樹蘭	王翰卿	胡月村	劉青波	劉鏡洲
吳青波	王淑珣	王玉襄	王維之	王伯直	王德	林岱峯	王玉襄	吳青波
王玉襄	王維之	杜德	莫平	王永忠	張慎吾	黃雲青	曹簡禹	王維之
杜德	莫平	王永忠	馬啓邦	馬效融	趙海鏡	田傑生	胡月村	杜德
曹簡禹	張慎吾	馬啓邦	馬效融	趙海鏡	黃端庚	趙耕安	劉青波	曹簡禹
胡月村	黃雲青	馬效融	李承蔭	李及蘭	李宇清	韓樹蘭	王玉襄	胡月村
劉青波	田傑生	李承蔭	趙佩琴	王述琦	王皇祥	王冰如	王維之	劉青波
王玉襄	趙耕安	趙佩琴	唐舜君	李仕安	李皇祥	王淑珣	杜德	王玉襄
杜德	韓樹蘭	唐舜君	桂金安	楊慧芬	辛樹轍	孔福良	劉鏡洲	杜德
莫平	李宇清	李仕安	楊志鈞	楊珍權	丁正熙	劉振鎧	劉鏡洲	莫平
張慎吾	李及蘭	楊志鈞	金光平	王濟民	程提義	段復興	馬興謨	張慎吾
馬效融	王述琦	金光平	龍志鈞	龍美瑩	李杰超	劉紹虞	萬福增	馬效融
李承蔭	王皇祥	龍志鈞	吉紹虞	龍鼎	李杰超	劉紹虞	萬福增	李承蔭
趙海鏡	王冰如	吉紹虞	劉克仁	富士仁	王濟民	劉紹虞	馬興謨	趙海鏡
黃端庚	王淑珣	劉克仁	富士仁	富士仁	刁威伯	劉紹虞	段復興	黃端庚
李及蘭	孔福良	富士仁	富士仁	富士仁	篤多博	劉紹虞	馬紹武	李及蘭
李宇清	王汝祥	富士仁	富士仁	富士仁	李杰超	劉紹虞	馬興謨	李宇清
王冰如	王翰卿	富士仁	富士仁	富士仁	王濟民	劉紹虞	段復興	王冰如
王淑珣	胡月村	富士仁	富士仁	富士仁	刁威伯	劉紹虞	馬紹武	王淑珣
孔福良	劉樹蘭	富士仁	富士仁	富士仁	篤多博	劉紹虞	段復興	孔福良
劉鏡洲	王冰如	富士仁	富士仁	富士仁	李杰超	劉紹虞	馬興謨	劉鏡洲

馬榮華	萬廷棟	楊復興	楊世傑	馬騰鴻
道爾吉	石啓貴	崔崇桂	劉世英	穆道厚
馬學敏	胡鍾吾	丁宣孝	郭孔厚	范傑
杜秀升	吳協唐	蔣虎志	賀耀祖	吳耀慶
李宏毅	孔新三	楊錚	鄧珠娜姆	秦德純
時君謀	沈發前	劉藝舟	水梓	楊却俗
陳應行	黃鉅英	朱子芳	周祐光	李爲一
劉任	李鳴周	袁灝塵	王廢形	龐文仲
馬雲文	蘇效泉	陳良佐	崔友韓	趙鼎三
馬義全	黃在中	韋耀祖	李希仁	劉興
		美玉東	薛漢光	戴鼎
		馬文祥	韋必忠	易德福
		固拉木丁		許惠東

庫耆雋	王今文	金光平	王虞輔	李宇清
單成儀	車鴻彥	劉誠之	馬毅	楊叔湘
石啓貴	向光明	尹承綱	胡在淵	張君澤
朱英培	李青	馮釗	馬樹林	馬崇仁
劉誠之	王翰卿	李有釗	楊震清	王崇仁
石啓貴	謝崇浩	何當時	任永熙	馬義金
朱英培	張寰治	陸容庵	李宗煌	劉自強
劉誠之	錢鼎	陳國棟	徐赤子	趙婧黎
胡人佛	崖清川	強鎮英	吳九如	馬毅
虞陰生	伏景聰	葛榮春	曲紹試	周秉中
楊秀濤	葛榮春	謝風舟	馬錫武	包榮漢
馬樹林	張存恭	張存恭	郭孔厚	李克生
楊震清	田增榮	周秉中	口成章	劉世英
任永熙	魯玲	王紹文	李上林	潘珩
李宗煌	石琳	王學泰	李耀祖	段復興
徐赤子	周秉中	王紹文	蘭縱鏞	
趙婧黎	包榮漢	劉世英	段復興	

提案憲字第八號

一〇

劉錦堂

劉錫岱

楊慧存

古希賢

賀振倫

白志沂

王謙

馮天德

李景陽

楊貞吉

宋玉藍

尹明德

張樹仁

楊寶昌

張正衡

唐良祺

景士奎

張崇如

戴丕永

方克勝

馬崇六

徐繩祖

彭桂萼

馬華忠

何安國

謝顯琳

祿國藩

杜振

李相丞

陳敏蘭

劉雨民

胡紹芬

萬廷棟

楊景泰

任柱馨

萬廷棟

彭贊

王伯直

馬捷

李中舒

邵鴻基

歐陽革辛

楊紹業

安舜

馬崇六

王宜琛

崔桂

劉桂

張淑靜

任柱馨

姜紹甫

杜振

張存恭

李鯤生

李宜琛

李鯤生

馬捷

劉雨民

楊景泰

馬捷

彭贊

李中舒

邵鴻基

王伯直

崔桂

歐陽革辛

邵鴻基

安舜

馬崇六

胡若愚

張 雯

王獻夸

金 鎮

劉 華

林中奇

陳振宗

連震東

金光平

龍志鈞

黃正清

馬紹武

周 煙

鄧國柏

顧毓瑔

黃光學

王洪波

黃世安

徐誥仁

王恢先

胡正濤

羅毅

萬衡

魏敷滋

楊珍權

蕭炳星

吳承蘭

邱旭升

劉家樹

篤多博

向王雷英

胡 素

劉多荃

韓 華

謝揮強

吳三連

吳鴻森

李呈祥

黃在中

李春潤

王濟民

李仕安

呂世明

年冰如

傅正達

孫彷

馬如龍

汪幼平

崔照岩

梁化中

尹呈輔

田席珍

胡鑑波

袁濟安

應徵

胡若愚

張 雯

王獻夸

金 鎮

劉 華

林中奇

陳振宗

連震東

金光平

龍志鈞

黃正清

馬紹武

周 煙

鄧國柏

顧毓瑔

黃光學

王洪波

黃世安

徐誥仁

王恢先

胡正濤

羅毅

萬衡

魏敷滋

楊珍權

蕭炳星

吳承蘭

邱旭升

劉家樹

江承林

李士珍

蔣餘蓀

謝康

梁朝璣

呂競存

鄧殷藩

傅宴如

覃大明

黃濟夫

王覺

梁不功

黃峴山

潘宗武

羅浩忠

李振英

尹承綱

謝騰輝

趙永貞

莫紹周

黃歐鵠

賴玉璞

莫長嘯

龐輝

黃中廩

陳良佐

梁樞

黃福熙

農豐盛

任敏

陸東海

岑超

草輝

羅世澤

韋耀祖

黃在中

吳瑜

王嘯

成炳南

黃必忠

姚方紅

黎行恕

黃清淇

楊貴芳

# 樓代表兆元等三十三人提修改後之憲法應在由政府公告一年後實行案（憲字提案第九號）

理由：查制憲國大，於憲法定後，於三十六年元旦公佈，原定公佈一年後實施，俾使全國人民均能對憲法有所認識，而得普遍遵行。如本大會修改後，即逕付施行，實有使全國人民無所適從之感，故應由大會設法補救之。

辦法：一、不修改憲法。

二、如必須修改，則應在政府公佈一年後實行。

三、在本會修改之憲法公佈一年內，制憲大會制定之憲法有效。

提案人：樓兆元

簽署人：芮晉

汪幼平

楊白樞

劉雨民

方若愚

劉公度

杜震東

羅紹武

吉章簡

朱祐衡

吳慕墀

回雲浦

劉文清

蘇硯田

巴延慶

李海山

何芝園

吳廣會

朱靈亮

張家銓

許有恆

馬漢三

王曉籟

徐志道

陳振山

提案憲字第  
九號

林朝權  
史國源

譚英年  
劉世榮

王  
蘭

王克道

二

包榮漢

周代表利生等二十人提擬請將修改憲法意見彙交行憲立法院或特組委員會整理研究并擬訂草案提交本會臨時大會決定案（憲字提案第十號）

查現行憲法不妥善之處頗多。不但內容漏洞百出，即文字亦多欠斟酌，尤其政府組織各章，更未組成系統。謂爲三權制則又五院并列，謂爲內閣制則行政院又不能解散立法院他如政權治權不分。國民大會虛有其名諸點，均與五權憲法及歐美諸國憲法意旨相違背，提議修改實有必要。惟憲法爲國家根本大法，其製定固應精密慎重，修憲亦不宜草率從事。所以世界各國對於憲法，無論制定，抑或修改其起草必擇一清靜之地點，與較長之時間，平心靜氣討論，以求完善。現在大會人數，將滿三千，而修憲時間又僅限二日，在如此嘈雜之場所，短促之時間內從事修憲，勢不可能，勉強爲之，亦仍將漏洞百出不成系統而已。本席意見擬將此次大會各代表所提出之修改憲法意見，確定原則，全數彙交行憲立法院，或本會將來所組成之修改憲法起草委員會，加以整理研究。於二年以內擬成修正憲法草案，再由本會召開臨時大會討論通過。如是一方面可以容納各代表之修憲意見，一方面又不致草率從事，有失憲法尊嚴。鄙見如此，是否有當，仍希

公決。

提案人：周利生

連署人：田克明

陳劍脩

沈發藻

余樹芬

李杏

薛秋泉

柯建安

江承林

蔡孟堅

賈國恩

裴學遂

陳元吳

桂崇基

饒世澄

劉宜廷

江宗海

鄧國桁

邱旭升

劉行謙

陶代表元珍等五十七人提反對修改憲法案憲字（憲字提案第十一號）

近聞若干代表，紛紛提出修改憲法案，民主大法，有根本動搖之虞，同人等本愛國護憲之熱忱，心所謂危，不敢緘默。謹特提出反對修改憲法案，略陳理由辦法於次：

理由：憲法雖已公佈，實際尚未施行，未行即改，何以自解，此同人反對修改憲法之理由一也；憲法條文衆多，彼此均有關聯，任改一條，均將涉及他條，所謂牽一髮，而動全身，非萬不得已，最好不必更改，此同人反對修改憲法之理由二也；制憲之時，一章一節，一條一款，甚至一字一句之確立，均幾經磋商討論，參與其事者，實甚費苦心，因能折衷容納各方意見，故為各方所接受，今突加修改，勢難為他方所承認，必毀各方共同擁護憲法之基礎，此同人反對修改憲法之理由三也；共黨詆毀憲法，不遺餘力，稱兵作亂，為行憲最大障礙，故為行憲計，不得不有戡亂之舉，今若戡亂者，亦視憲法如弁髦，是不啻與共黨以口實為之張目，實係動搖國本，有損憲法之尊嚴，此同人反對修改憲法之理由四也。反之，若不修改憲法，則：（一）可示行憲之決心；（二）可昭天信於天下；（三）可維各方之共信；（四）

可杜共黨之口實，其利又不待言矣。

辦法：所有修改憲法之提案，一律由本屆大會予以保留，不作決定，俟將來行憲稍久，利弊已見，再由下屆國民大會酌為修改。

以上所陳，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陶元珍	沈雲龍	鄭振文	蔡雲程	牛宗堯
張頤	柴毅	賈題韜	左舜生	吳天民
蘇子	劉公亮	朱文約	蘇連元	楊月餘
何幹羣	黃齒一	龍仲衡	宋益清	陳兆驛
萬壽康	鄭獨步	謝鴻	方彥儒	李日光
馬如龍	展恆舉	周德昭	賈崇言	孟石蘭
喻忠權	鄭秀卿	奇俊屏	王維明	牛耀德
牛天秩	陽新德	樊靄亭	李頤啓	孫錫鳴
戴慶雲	張華昌	郭榮生	王孔見	周愚漢
范克洪	李渚康	韓次汾	劉孔鉉	劉俊卿
郭建橋	劉百鳴	趙履綏	張一夢	周謙仲
			謝澄平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2 3717B

